

标段编号：2308-440305-04-01-253645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景观工程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要求：（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2）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接受专业分包合同业绩，合同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分包合同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提供分包合同业绩，需同时提供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	企业业绩 2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工程（含地下室）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要求：（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业绩证明文件需体现含地下室建设内容。（2）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相关信息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接受专业分包合同业绩，合同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分包合同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提供分包合同业绩，需同时提供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企业业绩 3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桥梁工程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2 项典型业绩，超过 2 项的只取前 2 项）。要求：（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等；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2）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以上相关信息的，

		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3）接受专业分包合同业绩，合同金额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需提供分包合同相应的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提供分包合同业绩，需同时提供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	项目总指挥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总指挥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指挥需由牵头单位拟派）
6	项目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景观工程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1 项典型业绩，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要求：（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3）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7	项目副经理情况	1. 填写《拟派项目副经理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项目副经理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建筑工程（含地下室）类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1 项典型业绩，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要求：（1）业绩范围包括拟派项目副经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等项目团队核心成员的业绩。（2）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项目副经理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业绩证明文件需体现含地下室建设内容。（3）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副经理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8	技术负责人 1 情况	1. 填写《拟派技术负责人 1 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且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建筑工程（含地下室）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1 项典型业绩，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要求：（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技术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业绩证明文件需体现含地下室建设内容。（3）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9	技术负责人 2 情况	1. 填写《拟派技术负责人 2 简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且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的桥梁工程项目业绩情况（列举不超过 1 项典型业绩，超过 1 项的只取前 1 项）。 要求：（1）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页、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及内容、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技术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报告应包括竣工验收日期。（3）如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可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加盖业主公章）。
10	拟派安全负责人情况	填写《拟派安全负责人简历表》，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11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详见第三章《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施工总承包单位人员配备表》。投标人拟派人员应至少满足以上要求，可在此基础上自行新增人员。 填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相应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近三个月（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社保证明文件等。
12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提供《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人简介	<p>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成立于1962年，是世界500强企业第13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骨干子企业，中建集团唯一一家总部驻穗的主力大型公司，中央驻粤大型综合投资、建设集团。企业现有员工3万余人，除局总部落户广州市天河区外，旗下十四家主力生产单位有八家驻地在广东，驻粤员工万余人。</p> <p>中建四局历经60年的发展，年合同额超3000亿元，营业收入近1500亿元，拥有房建、市政、公路特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市政、公路设计甲级资质（三特三甲）等170余项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地产开发、建造融资、持有运营）、勘察设计（科研、勘察、设计、咨询）、新业务（绿色建造、节能环保、电子商务）等多个领域。从1991年起，中建四局连续30年被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获评“首批全国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p> <p>中建四局在房建领域形成“高、大、精、深、新”的特点，打造了广州东塔、广州西塔、深圳京基100大厦等多座地标，建造了贵阳花果园、贵阳未来方舟等超大楼盘，承建了杭州大会展、厦门新体育馆、广州粤剧院等多座会展场馆和民生项目……一个个匠心精研的经典之作，把一片荒芜变成“城市会客厅”，成就城市的繁华，塑造城市建筑的历史、现在和未来。</p> <p>中建四局推动基础设施业务转型升级，130公里的正习高速公路、107公里的石锁高速公路、160公里的赤水河谷旅游公路，横跨山川，纵贯西南。蓝商高速、贵阳东二环、太中银铁路、渝黔铁路、安徽芜湖长江大桥，一条条飞龙架起，让天堑变通途。哈大高铁、武黄城际、深圳地铁九号线、佛山地铁三号线、广州芳白城际，连接远方与幸福，引领中国城市新速度。</p> <p>中建四局坚持科技引领和绿色建造，打造以设计、施工、研发为核心，覆盖建造全过程的产业链，投产运营中建·智造（花都）基地、（东莞）基地，推进湾区低碳科创·智造园建设，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关键技术研究，拓展涵盖低碳建筑科技研发、装配式智能建造、数字化设计、绿色新型建材、低碳光伏技术在内的“新城建”产业领域，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150余项、授权专利2000余项。</p> <p>中建四局积极拓展海外市场，80年代以来，从大山走向大海，又从大海走向世界，足迹遍布全球35个国家，参与了印尼海啸援建、棉兰高速公路、亨通厂房、金边星迈黎亚商贸城等一批“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形成了目前深耕东南亚的海外业务布局。</p> <p>中建四局始终铭记作为央企的初心，疫情期间主动请缨参加武汉雷神山医院、中央援港应急医院及广州、厦门、贵阳等地40余座应急工程建设，特别是2022年广州疫情暴发期间，中建四局发挥属地央企优势，牵头建设广州最大方舱医院，同步建设增城、白云、天河、黄埔、花都、清远等7个隔离应急工程；在贵州大山，投入4000多万元开展易地搬迁、产业扶贫；面对自然灾害，冲锋在前投身到抗震救灾中，彰显央企担当。</p> <p>奋楫扬帆行致远，勇立潮头谱新篇。中建四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p>

	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秉持“精诚善建 精彩四海”的企业文化，为早日建成粤港澳大湾区行业优势头部企业砥砺前行，为实现中建集团“一创五强”战略目标贡献更大力量！		
联系方式	投标员：阮静	电话：13342985192	电子邮箱： 602952895@qq.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编：518052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1.2.1 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2027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5238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请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14401707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7798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联合体成员单位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430703，是华南地区知名园林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旅游规划、景观设计、生态环境建设与修复、技术研发、旅游投资、景区开发与运营等，致力于成为挖掘被低估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的品牌服务商、全域旅游的战略投资商。</p> <p>公司是具备园林绿化施工一级资质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心企业。</p>		
联系方式	投标员：王玉永	电话：13510948254	电子邮箱： 541351206@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城路 2 一 9 号瑞铎苑 A 栋 8F		邮编：518000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1.3.1 联合体牵头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3218553A



名 称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9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曦曦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名海社区粤琴一路28号瑞锋苑A-8F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125·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发证机关：

2015年8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18553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0]022193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曙曦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2号楼505、506、507、508、509、510房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2日



二、企业业绩 1

2.1 景观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汕头市	31024.21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11.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2023 年 8 月 4 日	P2~17
2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广东省汕头市	38336.02万元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明、景观绿化等工程。	2022 年 12 月 14 日	P18~34
3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安徽省合肥市	11114.40万元	(1)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全长 2099.863m，红线宽度 60m；(2)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全长 342.515m，红线宽度 20 米；(3)唐小河景观提升；(4)集成电路产业园休闲地块围挡；(5)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6)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2020 年 10 月 10 日	P35~48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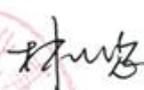
2.1.1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7.00%		
中标价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1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3102421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龙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920033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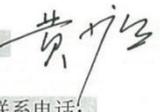
承包人(乙方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

邮编: 510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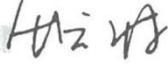
固定电话: 0754-88525840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____

验收日期：____2023年8月4日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蕊、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蕊、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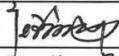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赖泽钦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黄少明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李文建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黄延波
5	林泽遼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林泽遼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王彬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郑忠铭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谢声炜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汉蒙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浩坦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赵荣明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黄枝耀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汤义军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王羽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张耀辉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张镇坤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弱电)	工程师	郭根长
18	张蕊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张蕊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刘文斌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陈沛江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赵龙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程成疆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李松华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陈志成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肖映龙
26	徐隆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徐隆炯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余署焯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万茂荣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庄瑜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0	陈荣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陈荣津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1441920033571001
GD-E1-914/6

2.1.2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副本-招标人存档)

施招中字(2020)第054号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本工程项目改造西起民族路,东至中泰立交,全长8公里,设计车速为60公里每小时,双向4至8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改造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5071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39996万元,其他费用8305万元,预备费2415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中标人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6.45%		
中标价	383360227.82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5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38336022.7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建树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	粤144181908424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033-012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
提升改造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管理制度及规定的基础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本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就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

3. 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解决。

4. 工程内容: 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改造工程。

5. 工程规模: 详见发改部门有关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1) 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工作所需的检测、专家咨询和评审、设计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工作、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审、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应与前期初步设计及现有系统做好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优化完善。

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

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派不少于5人(含项目负责人,专业包含但不限于道路、给排水、桥梁、景观、交通等等)进驻发包人单位,开展驻场设计工作,并负责协助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提交施工图后,设计单位应留1-2名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发包人开展施工期有关协调工作,驻场人员必须是施工图编制的主要技术人员,通晓施工图全盘设计理念,能够归纳项目各方意见,指导项目施工等。具体人选须经发包人同意确定。

项目竣工验收后,驻场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撤离。

(2)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程照明管理、包交通组织、包交通工程、包管线迁改、包绿化迁移及管养、包道路管养、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编制竣工图、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等。

7.工程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相关配合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5日。

计划完工时间:暂定2021年11月8日,总工期450天,若因亚青会举办致工期延误、停工,则工期顺延。

1.本合同工期约定为:

设计工期: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1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3天内进场,于2020年08月15日进入实质性施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15天内),总工期450天,完工后60日内竣工验收。

2.本项目的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在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合同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计划工期节点

4.1、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工期: 15 个月;

4.2、设计工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提交初稿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修订应在收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4.3、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临水临电、场地移交和平整等问题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迟进场和开工的理由;

4.4、中山路一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5、二期(共 5 个月): 需要完成 9 个北侧道路围蔽施工作业面,一个工作面按不少于 50 个工人,共需 450 人。需要完成 5 个人行步道品质提升作业面,一个作业面按不少于 40 人,共需 200 人。合计共需 650 人;

4.6、三期(共 5 个月): 完成收尾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2. 施工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 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五、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

2. 暂定合同价：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本合同暂定合同价 383360227.82 元（大写）：叁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零贰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人民币。

其中，暂定工程建安费为 378284579.02 元（大写）：叁亿柒仟捌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柒拾玖元贰分人民币【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28709785.55 元（大写）：贰仟捌佰柒拾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伍分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暂按 35100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壹拾万元人民币，不降点（暂估价结算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工程建安费中标价下浮率为 6.45%。

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为：5075648.80 元（大写）：伍佰零柒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捌角人民币。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6.45%。

3. 正式合同价：工程建安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

施工图设计费按财政部门预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正式合同价。其中：a. 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综合取定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3）。b. 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费为工程总设计费的 55%。

4. 结算价：工程建安费、施工图设计费均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六、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黄建树。

总承包设计项目负责人：魏立新。

总承包施工负责人：黄建树。

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5 日历日。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工程建安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10%，如乙方为联合体单位，由牵头人提供履约担保。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承包人。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根据本项目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15]461号），在工程开工前在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在收到发包人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拨付的资金后，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

4.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5. 根据《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汕人社发[2017]16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本办法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办法规定执行。

6.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8.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号），严格落实“六个100%”的工作措施。

9.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1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汕头市签订。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十份，承包人执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黄燕萍

经办人：李浪蓉 赵琦峰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楼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权易文

经办人：柯新标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B 栋 5 楼

电话：188453680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020900152110202



承包入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魏立新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020-837620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491201050471929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4405016509010000096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路（民族路-中泰立交）环境品质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中山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项目施工范围为中山路（民族路-利安路）、中山路（汕樟路-金环路）、中山路（天山路-中泰立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交通、照明、景观绿化等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8336.022782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2018102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9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0028、汕安登2020031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22年12月14日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审查通过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李依蓁、林炜彬、杨敏、何其秋、李水清、魏立新
组员	郑子佳、陈宣斌、林程鹏、黄晓鑫、赵晓青、郑文生、姚宗奇、马发鑫、朱志华、朱丽敏、王渝、许刚、刘颖、林锦武、张锐、钟少锋、庄宏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陈宣斌	刘颖、朱丽敏、许刚
绿化工程	李依蓁	赵晓青、张锐
照明工程	林程鹏	王渝、钟少锋、林锦武
交通工程	黄晓鑫	何其秋、李水清
排水工程	郑子佳	姚宗奇、魏立新
道路工程	林炜彬	马发鑫、朱志华
资料组	郑文生	杨敏、庄宏泽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工程竣工质保资料齐全，分部分项验收资料完整，符合规范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预验收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符合要求，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永清
注册号: 4400435-AY010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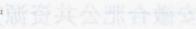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杨敏 注册号 44020611 有效期 2025.12.09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何其秋 号 144192003819(00) 市政 2022.07.0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4日	杨敏 注册号 44020611 有效期 2022.12.09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何其秋 (公章) 项目负责: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黄洪祥	市代建中心			黄洪祥
水料州	市代建中心			水料州
李依慕	市代建中心			李依慕
郑子恒	市代建中心			郑子恒
陈望斌	市代建中心			陈望斌
孟晓名	市代建中心			孟晓名
孙晓青	市代建中心			孙晓青
林智鹏	市代建中心			林智鹏
郑文生	市代建中心			郑文生
姚卓奇	市代建中心			姚卓奇
马发金	市代建中心			马发金
李水清	省交发院			李水清
李	广州市政总院			李
杨敏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杨敏
朱志平	省建监理			朱志平
何其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何其秋
王刚	广东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王刚
许刚	广东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许刚

2.1.3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EZTJH-CG-2019-009741	
中国建设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项目(项目编号: 2019GJCZ3322) 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柒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大写), 中标工期 30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请各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
结构层次:	/ 建筑面积: /
预算价:	322795000.00 元 中标价: 111144051.56 元
项目经理:	许尚武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	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 2019年 11 月 17 日 2019年 11 月 17 日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 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分水岭路、柿园路、唐小河景观提升等工程。
2. 工程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1）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全长 2099.863m，红线宽度 60m；（2）柿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全长 342.515m，红线宽度 20 米；（3）唐小河景观提升；（4）集成电路产业园休闲地块围挡；（5）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6）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 DBO 项目高刘区绿化等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详见图纸和清单等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相关约定、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5 日（以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批复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0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许高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壹拾肆万肆仟零伍拾壹元伍角陆分（¥111144051.56元）

本施工合同含合肥经开区共6个工程项目，合同价分别如下：

(1)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签约合同价：玖仟零伍拾壹万叁佰伍拾陆元柒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2) 桃园路（富蕴路—庆阳路）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伍拾叁万玖仟陆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3) 唐小河景观提升工程：签约合同价：捌佰玖拾万叁仟壹佰贰拾叁元玖角壹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4) 集成电路产业园空闲地块围挡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陆拾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伍角肆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5) 北区建成道路沿线空闲地块整治工程：签约合同价：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零壹拾柒元陆角叁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6) 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厂DBO项目高刘区绿化工程：签约合同价：肆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捌分（含预留金：___/___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柒拾玖元叁角（¥1965279.3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0___（¥___0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万元（¥112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尚武。

许尚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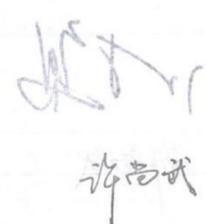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contractor.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

地址： _____

地址： 广州市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551-64632252

传真： _____

传真： 0551-66105087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20900152110202

022832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分水岭路(新造路-团肥路)工程

竣工日期: _____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28322

工程名称	分岭路(新港路-团肥路)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经济示范区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851 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层数	地上：____层 地下：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34010120190001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201912180202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 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陶波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黄涛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4020279	
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许尚武 0083558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志成建设工程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 E134000062	
法定代表人	陆坤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葛折贵 0031977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何宗军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宗军
副组长	黄涛	中国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涛
	阎波	中国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葛折贵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葛折贵
成 员	蔺福昌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蔺福昌
	许尚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尚武
	何云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何云国
	王玉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王玉松
	刘志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负责人	刘志平
	孙海龙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陈辉	安徽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何宗军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宗军
副组长	黄涛	中核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涛
	阎波	中核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阎波
	葛折贵	安徽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葛折贵
成员	蔺福昌	安徽徽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蔺福昌
	许尚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许尚武
	何云国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何云国
	王玉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王玉松
	刘志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刘志平
	孙海龙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海龙
	陈辉	安徽徽成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28322

验收意见：

分水岭路（新港路-团肥路）为南北走向，道路南起团肥路，北至新港路，道路全长为 2099.863m，红线宽 54.5m。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土方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排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主要包括机动车道沥青路面 53456.91M²，辅道沥青路面 33798.62M²，人行道透水砼面层 9349.72M²，侧石 20973.3m，雨水管道 7850m，雨水井 138 座，污水管道 1994m，污水井 48 座；顶管 952m，工作井 6 座，接收井 6 座；12m 双臂路灯 113 套，12m 单臂路灯 2 套，14m 中杆灯 4 套，配电柜 2 座；标线 5731M²，标杆 42 套，标志板 63 块；MPP 塑钢复合管 4839.57m，电排井 58 座，手孔井 11 座；绿化面积 20946.5M²，乔灌木 2552 棵，花草 24687.1M²。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要求完成以上全部施工任务，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成立验收小组。经验收小组检查验收，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2020 年 月 日

三、企业业绩 2

3.1 桥梁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20408.43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长约 3523 米,包含桥梁及隧道:道路宽 16 米,局部 24 米,本项目总投资 31466.66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24581.8 万元。	2023 年 8 月 30 日	P2~14
2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9193.59	执信一路路宽:20 米:执信二路路宽:40 米:执信三路路宽:30 米:执信四路路宽:20 米:道路总用地面积:54550.12 平方	2022 年 1 月 24 日	P15~23
3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8587.69	泰山路路全长 991m,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协同治理附属工程(一期)等	2022 年 12 月 31 日	P24~32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3.1.1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5-440311-04-05-879045005001

标段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20408.430805万元

中标工期：274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耿芳远



本工程于 2021-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8



耿芳远

查验码: 955026867495454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GMGCSG-2021-01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耿芳远 资格等级：壹级 证书号码：粤 144151529201

本工程于2021年9月19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工程内容：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系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统筹开发项目的建设内容，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总长度长约 3523 米，包含桥梁及隧道：道路宽 16 米，局部 24 米，本项目总投资 31466.66 万元，建筑安装费为 24581.8 万元。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光明发改核准(2021)0011 号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石方以及土建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施工合同等文件全部内容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_____ mm/_____ 根 设计桩长：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_____ m ² □冷负荷：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_____ m ² □幕墙：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_____ 部 □自动扶梯：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给排水工程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 户 □管长：_____ m
□电气工程	□强电系统 □弱电系统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高低压配电、外线 电缆工程 □其他：
□建筑节能	□屋面节能工程 □外墙节能工程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海绵城市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厚×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_____万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矩形断面 总宽×高：_____ m×_____ m 舱数：_____ 舱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断面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路面 <input type="checkbox"/> 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洞宽×高：_____ m×_____ 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管径：DN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最大管径：d _____ mm 总长： _____ m		
<input type="checkbox"/>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宽×高： _____ m× _____ m 总长： _____ 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园林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面积： _____ m ²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 d <input type="checkbox"/>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 _____ km <input type="checkbox"/> 车站：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泵站及其他 加压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 位水池等）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市政及 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31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74天。

缺陷责任期及缺陷责任管理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24个月。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印发的《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指引（2021年版）》和《深圳市光明区工地品质提升指南（2021年版）》文件要求；

工程创优目标：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安全文明优良工地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肆佰零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伍分（¥ 204084308.05元）。

其中包含增值税：¥16850997.91元；不含税金额为：¥187233310.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伍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玖角肆分（¥ 6351238.94元）；

（2）工程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零肆元陆角陆分（¥ 233704.66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6）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7）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

15.66%。

最终结算价格以业主单位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委托或认可的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最新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补充协议、补充合同条款、附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关于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工程质量、合同价款等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正偏离）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及时向业主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肆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020-38119600

传 真：020-38119800

开 户 银 行：平安银行深圳龙华支

账 号：11016120961000

邮 政 编 码：510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8月30日

发出日期：2023年8月3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1

2

3

竣工



082161

竣工



082161

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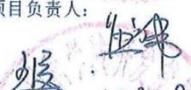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光明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核心片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65738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20408.43
结构类型	市政景观道路	开工日期	2021年 11 月23 日
施工许可证号	2105-440311-04-05-87904501	竣工日期	2023年 8 月 3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深九监字报(登记)[2022]096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房屋安全和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附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已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附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已附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已附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光明区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一号道路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交通设施、给排水、电气、燃气、景观绿化、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及其它附属工程等，目前均已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土建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08月04日	(公章) 李一泽 注册号41008351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汤林猛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张树东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丁  年月日

3.1.2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250]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9193.59519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717.67490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向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85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201715-31 工一 2020 施工 01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
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
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845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施工；（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4）上述工作及施工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本项目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2.3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如有）。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不能全额退回，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前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2.4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6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7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91935951.93 元（大写：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其中暂列金额 7171301.66 元；

安全防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

州信息港B座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执信一路路宽: 20米; 执信二路路宽: 40米; 执信三路路宽: 30米; 执信四路路宽: 20米; 道路总用地面积: 6455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193.60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 3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00304012	竣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4 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道路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桥涵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 2021年 10月 11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62020030401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401062003030754-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 (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4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2年1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向东
 注册号: 4401373-AY007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3.1.3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中标通知书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NH)XZ0084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60km/h，红线宽50m。路线北起三山大道，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南，经东区村东侧经过，终点与长江路相交，与泰山路（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相接，终点桩号K1+102.191。路线全长1.1km，设小桥一座。		
中标单位	主：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德权	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粤144192100097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85876926.56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按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按审定结算价的3%。		
工期目标及承诺	总工期540日历天，必须在450日历天内完工，在总工期内完成竣（交）工验收；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完工误期赔偿费和完工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盖章）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21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21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 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 (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境内，北接三山大道，南至长江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0）7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为准。

6.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60km/h，红线宽50m。路线北起三山大道，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南，经东区村东侧经过，终点与长江路相交，与泰山路（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相接，终点桩号K1+102.191。路线全长1.1km，设小桥一座。主要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540日历天，必须在450日历天内完工，在总工期内完成竣（交）工验收；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柒万陆仟玖佰贰拾陆元伍角陆分（¥85876926.56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柒仟陆佰玖拾柒元玖角玖分（¥4007697.9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玖拾伍元伍角整(¥1432795.5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德权。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港口路12号三山科创中心C7座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1289983

承包人(主)：广东瑞谷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福星路12号憬乐轩3楼318室

邮政编码：528203

电话：0757-86586202

传真：0757-86586202

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账号：80020000015296355

承包人(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邮政编码：510665

电话：020-22114500

传真：020-22114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0209001521102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完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完工验收日期：2022年 12月 31日

发出日期：2022年 12月 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完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完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及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设计研究



下
星
造

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三山大道至长江路段）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泰山路全长991m，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协同治理附属工程（一期）等	工程造价（万元）	8587.69265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11年6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监督登记号	FSNHCD-2022-107(T)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涌谷建设有限公司（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完工 验收记录	/	/	/
	/	/	/
	/	/	/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完工报告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	/

广东涌谷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纵横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
 001381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泰山路全长991m所有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交通协同治理附属工程(一期)等。该工程没有出现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质量合格,做到安全施工,验收小组一致认为该工程通过完工验收。		
工程质量 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完工验收标准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完工验收标准要求。	
工程未达 到使用 功能的 部位 (范围)	无		
参加验收 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31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12月31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12月31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12月3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姓名: 李承海 注册号: 4400206-AY013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p>



四、企业业绩 3

4.1 地下室业绩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40471.73	地上 40 层,地下室 4 层	2022 年 1 月 6 日	P2~28
2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灏怡财富中心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300000.00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3.886 万 m ² , 包括桩基、土方、基坑支护、软基处理、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等。地下室 4 层	2020 年 10 月 20 日	P29~43
3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3951.770	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2021 年 2 月 5 日	P44~59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4.1.1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10

中标通知书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定标时间：2016年08月01日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路（186-2080-3722）

中标金额：暂定总价：[人民币] 1,404,717,300.00元，含11%增值税专用发票

（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其中总包自营部分暂定价：[人民币] 307,020,000.00元

（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

工期要求：852个日历天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对接招标单位相关工程的联系人，启动本工程图纸深化、报装报审、设备采购、合约签署、进场施工等工作。招标单位配合中标单位完成报装报审，因提供资料延后的，工期整体顺延，或及时纠偏。

招标单位将尽快与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签署，中标单位不得以无合同为理由拖延工期。工期以定标时间为准起计算。

招标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2016年08月01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4252

合同编号: CSCEC452-2017-0050712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Q-ZY-171123-01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业 主 方: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业主方：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现业主方将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 委托给总承包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
- 1.3 工程名称：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其中大疆天空之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为本工程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2 工程范围

- 2.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大疆天空之城大厦、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项目总承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业主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说明、标准规范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进行的工程。总承包方应研究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业主方提供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总承包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而需

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以上承包范围为暂定，业主方有权根据工程情况，调整上述工程承包范围或其内容（即使是施工阶段），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结算，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 若总承包方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等任一项达不到业主方要求，业主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合同单价不予调整，总承包方不得对此有异议或向业主方提出任何索赔。

2.2 本项目施工界面划分：详见《工程界面表》。

2.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合同文件。

3 质量、安全、绿建要求

3.1 本工程整体质量标准为：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中国钢结构金奖”、争创“鲁班奖”。

3.2 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为：“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满足本工程整体安全标准。

3.3 本工程整体绿建标准为：绿建三星。

3.4 本项目浇筑的底板和外墙混凝土不得出现任何裂缝，总承包方需保证无任何渗漏。如有裂缝或渗漏由总承包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裂缝的处理不得影响观感。

3.5 本工程执行全面检查验收标准，总承包方不得以本合同中的验收标准超过国家规范等为由要求业主方予以补偿。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4 工期要求

4.1 一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8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7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二

期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852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业主方或监理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或双方确认的其他书面文件中所载开工日期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竣工日期指在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

- 4.2 本工程的里程碑节点控制工期及里程碑、节点要求详见附件《工期节点》。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4.3 总承包方须在合同文件规定的完工日前（含完工日当日）或在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批准的顺延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结算原则

-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404,717,300 元（大写：拾肆亿肆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其中包含总承包方自行施工工程暂定价为 307,020,000 元，大写：叁亿零柒佰零贰万元整，【包含实体工程费为 243,160,000 元，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860,000 元，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 9,000,000 元】；分包工程暂定总价为 1,097,697,300 元（大写：拾亿玖仟柒佰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暂定价的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总承包工程及本项目其他工程金额》；其中，各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所有总承包方应缴纳的税费，其中增值税开票税率为 11%。
- 5.2 本合同的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总承包方实体工程总价包干，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总价包干（以下简称“措施费包干总价”、“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实体工程暂以基于暂定工程量的暂定总价，于“经业主方及有关部门审查确定的定稿版施工图”（以下简称“定稿版施工图”）发出后依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定稿版施工图、工程量计算规则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形成基于定稿版施工图的总价包干（以下简称“实体工程包干总价”）；分包工程于总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各分包单位及签订分包合同后，形成分包工程总价；合同总价定价原则及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通用条款。

5.3 总承包方为保证本项目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为总价包干，若总承包方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总承包方已在合同单价及包干总价中综合考虑。总承包方对分包单位、甲供材单位、独立施工单位需履行相关管理、配合工作及本合同明确的相关总承包方管理配合责任而发生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为总价包干（含税金）。措施费及管理配合费包干总价不因重新计算的实体工程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或金额的多少、工程变更、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的增减、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工程合同金额/结算金额的多少等任何因素而改变。

5.4 凡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要求内有说明，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暂定金额、设计变更或本合同容许的调整外，一概不予调整。

5.5 本合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包干总价+经业主方书面确认的变更费用。分包工程的结算原则以分包合同为准。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5.6 付款条件

详见附件《付款条件》。

6 补充条款

6.1 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业主方、总承包方双方共同确认地下室所有部位（地下室顶板及以下）采用安托山混凝土，经双方协商同意于使用安托山混凝土的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加上中标当月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6期：2017年5月材料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的材料单价的7%及其3.48%税金（应补单价详见附件《安托山混凝土价格调整》）。

调整后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2017年第6期信息价中相应规格混凝土材料单价*7%*(1+3.48%)

地上部位采用总承包方原报价品牌混凝土，单价不做调整。

除此之外，本工程混凝土的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见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应约定。

7 监理方及负责人

7.1 本工程监理方为：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2 本工程监理方总监为：兰胜蛟，具体以任命书为准。

8 业主方负责人

8.1 本工程业主方项目经理为：冯成印。

9 总承包方管理人员

9.1 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刘光荣（身份证号：522225197808287213）；

总承包方管理团队及主要施工人员：详见附件《总承包方主要人员》。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严静。

9.2 总承包方最高领导、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参加月例会，特殊情况经向业主方请示并经业主方同意的除外。总承包方项目总负责人需于工作日全职在场，并参加每天早上巡场，如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需请假，提前一天告知业主方项目经理并取得同意，并由总承包方最高领导代替巡场，否则每次向业主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9.3 若业主方项目经理向总承包方最高领导电话投诉一次，罚款 100,000 元。

9.4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0 双方联络人

业主方联络人：赵爽怡女士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电话：+86 755 26656677

电子信箱：purchasing@dji.com

总承包方联络人：周之李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新洲二街雄鹰大厦 1-3 层

电话：15989348942

电子信箱：522837357@qq.com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1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合同附件 01
- (3) 通用条款
- (4) 技术要求、工程界面表
- (5) 图纸（定稿版施工图）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余合同附件

11.2 当本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解释；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较严格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11.3 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11.4 总承包方的投标书内容仅供参考，业主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总承包方在投标书中所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标准。

12 合同生效及份数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自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12.2 本合同中的金额，除另有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12.3 本合同中的天数，除另有说明外，均为日历天。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包括附件），业主方执肆份，总承包方执叁份，均

具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为签署区，无正文)

业主方：(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

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86 (0)755 26656677

传真： /

总承包方：(盖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214401707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

广州信息港 B 栋 4 楼

邮政编码：510665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 14 楼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疆天空之城大厦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南面石鼓路西面	建筑面积	116318.51平方米	工程造价	66842.465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0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60259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李灿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王路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悬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李灿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灿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雨薇
29	王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路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张强
39	吴冠男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冠男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风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张风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栢咏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自工	栢咏琳
52	曾智鹏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工	曾智鹏
53	肖玉昆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自工	肖玉昆
54	刘余酿	四川天府防火门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工程师	刘余酿
55	许江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技术员	许江平
56	陈国贵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自工	陈国贵
57	李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又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 GD -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 GD-E1-91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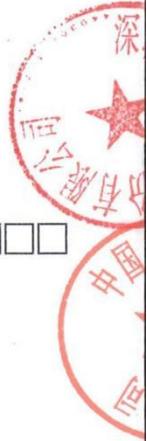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新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大疆天空之城大厦二期				
工程地点	南山区西丽街道同发南路西面兴科路北面	建筑面积	124382.56平方米	工程造价	73629.264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4	层
	钢结构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52017003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805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池信松
副组长	彭光华
组员	康巨人、吴昱、易沙、朱白云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悬	汪孝忠、覃高明、郭颖、柯珊珊、胡俊博、谭水华、钟考明、刘清君、王永昌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田家京	雷震宇、曹文兵、周光强、刘勇、叶家辉、周永涛、李维衡、周光强
工程质控资料	王小艳	郑育武、杨丰宁、纪晓龙、宋高庆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池信松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池信松
2	陈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土建)	工程师	陈悬
3	汪孝忠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钢结构)	工程师	汪孝忠
4	田家京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田家京
5	郭颖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建筑设计)	工程师	郭颖
6	李旭鹏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幕墙)	工程师	李旭鹏
7	谭水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精装修)	工程师	谭水华
8	覃高明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结构设计)	工程师	覃高明
9	叶家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叶家辉
10	周永涛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周永涛
11	曹文兵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曹文兵
12	王小艳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	王小艳
13	郑育武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资料)	工程师	郑育武
14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康巨人
15	彭光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彭光华
16	钟考明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	工程师	钟考明
17	李维衡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维衡
18	周光强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周光强
19	杨丰宁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杨丰宁
20	吴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昱
21	李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电气)	工程师	李彬
22	杨天亮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工程师	杨天亮
23	袁蔓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负责人 (暖通)	工程师	袁蔓菁
24	易沙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沙
25	王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王勇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刘家宏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刘家宏
27	田应茹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田应茹
28	刘雨薇	深圳市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项目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雨薇
29	朱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白云
30	纪晓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纪晓龙
31	姜正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姜正荣
32	董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董鑫
33	宋高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项目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宋高庆
34	甘明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甘明彦
35	刘运东	江苏帝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运东
36	余昆明	四川天府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余昆明
37	夏克勇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夏克勇
38	张强	嘉特纳幕墙(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强
39	华万涛	苏州伍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华万涛
40	朱永龙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朱永龙
41	徐延光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延光
42	刘勇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刘勇
43	李移军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移军
44	李昊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昊
45	张凤	北京鸿合职能系统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凤
46	姜涛	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姜涛
47	胡林生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林生
48	杨青	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杨青
49	续华新	广东粤明动力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续华新
50	彭健章	中建四局	施工单位总包	助理工程师	彭健章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江波	泉州五洲装饰	质检员	助理	江波
52	栾华心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栾华心
53	曹智鹏	苏州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	曹智鹏
54	肖玉昆	苏州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助理	肖玉昆
55	刘金鹏	四川天府昕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助理	刘金鹏
56	许仁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助理	许仁平
57	陈国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部经理	助理	陈国栋
58	李以				李以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 GD - E1 - 914 / 6 *

4.1.2 灏怡财富中心

施工合同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ZhuHai Hengqin Haoy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Co.,Ltd

No2015-005

关于珠横国土储 2013-05 地块项目名称变更的说明函

兹有我司在本公司持有的珠横国土储 2013-05 地块上开发建设的城市综合体项目“纽海世纪中心（暂定名）”，项目名称正式确定为“灏怡财富中心”。

特此说明！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纽海世纪中心(暂定名)地基及基础施工 工程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285,750,000.00 元。中标工期 330 天(日历天)，工期起始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承包范围及合同条款等详见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投标函。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到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156 号永泰安大厦 4 楼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我司的经办人和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吴执镇

联系电话：15916220895

传真：0756-8333000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156 号永泰安大厦 4 楼

珠海横琴瀚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中标通知书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纽海世纪中心（暂定名）主体 工程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595,000,000.00 元。中标工期 912 天（日历天），工期将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计算。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承包范围及合同条款等详见招标文件以及贵司投标文件。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 日内到 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156 号永泰安大厦 4 楼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我司的经办人和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吴执镇

联系电话：15916220895

传真：0756-8333000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 2156 号永泰安大厦 4 楼

珠海横琴颢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



编号: ZHHY-GSHT-20145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珠海世纪中心(暂定名)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环岛东路交安临路东北侧

发包人(甲方):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珠海市

签约日期: 2015年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纽海世纪中心(暂定名)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纽海世纪中心(暂定名)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交安临路东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3.886 万 m², 包括
桩基、土方、基坑支护、软基处理、建筑、结构、机电安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5 年 2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7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广东省省优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亿元(¥3000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结算价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但2014年11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不作为结算依据)及施工期间广东省及珠海市的有关规定，是否优惠及优惠幅度双方另行商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有权人员签署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珠海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珠海横琴源怡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陈
印灼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叶
印浩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珠海建设银行
海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珠海香洲支行

账 号: 44001648635053008276 账 号: 7107646380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灏怡财富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建设单位（盖章）：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灏怡财富中心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横琴新区环岛东路东侧、安临路北侧、福临路西侧、横琴口岸广场旁	建筑面积	建面面积 228752.3m ²	工程造价	30亿
结构类型	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9/45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40520160406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3669111H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9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横琴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编号	HF170004		
建设单位	珠海横琴灏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建创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柯存生
副组长	石宝成
组员	杨立堂 蒋胜利 杨波 郭嘉维 李艳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柯存生	杨立堂 蒋胜利 杨波 郭嘉维 李艳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超	陈良方 吕家财 黄兴
工程质控资料	李华	周宝全 黄可祥 滑建勋 张茗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3 项	共 2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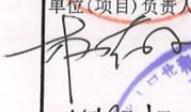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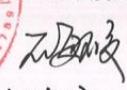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石宗成
2		深圳市恒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首	高首理工程师	李群
3		恒通		高理工程师	李群
4		中建四局	执行经理	工程师	杨克
5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德伟
6		中建四局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波
7		中建四局	施工员		李德伟
8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周德全
9		中建四局	施工员		黄祥可
10		中建四局	施工员		潘建勋
11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张磊
12		中建四局	施工员		陈良岩
13		中建四局	施工员		邓文春
14		中建四局	施工员		陈朝元
15		中建四局	施工员		吕品材
16		深圳华森建筑与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耀明
17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项目负责人		王海波
18					
19		珠海横琴新区世平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成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 GD - E1 - 914 / 6 *



4.1.3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防伪码：9540259340828977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3A

工程编号：440300201521601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建设规模：229985.79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0-17

中标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93951.770888万元

(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期：106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令狐延

资格证书号：0075351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7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五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 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同向在

正本

合同编号: GDWL-10-2016

CSCCEU452-2016-0094DJR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使用单位: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 包 人: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使用单位（全称）：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令狐延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0075351

本工程于2016年9月5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院内
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10810.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9985.79 平方米。地上 50 层塔楼高度 220 米，裙楼 9 层高度 42 米，建筑面积 169754.68 平方米；地下五层，深度 23 米，建筑面积 60231.11 平方米。
结构形式：辅楼框剪、超高层塔楼框筒
层/幢：50 层/1 幢
建筑面积：229985.79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核准[2014]0151 号
资金来源：国有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基坑支撑系统拆除工程、基础结构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除精装修区域外）、屋面工程、建筑电气工程（含泛光照明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除工务署战略合作协议外）、白蚁防治工程（除精装修外）等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等设计院的施工图和深圳中筑空间幕墙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招标图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6年11月28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67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玖亿叁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小写）：939,517,708.88元

其中：暂列金额6000万元，和奖金300万元。

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或使用单位另行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支付方式

- 1、使用单位除承担按时支付工程费用外，其余事项及责任均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负责。
-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书后，办理完审批手续并提交使用单位，经审批过的项目工程款由使用单位支付至承包人帐户。

3、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奖金后的10%即8765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

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4、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90%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5%，留下5%的保修金。

5、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两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或承诺书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件
7. 本合同通用条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第4篇《合同通用条件》、第5篇《合同专用条件》定义相同。

八、三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单位承诺，按照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认真履行本工程涉及承包人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使用单位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4. 发包人、承包人向使用单位承诺，若本项目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时，如发包人未能及时维护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息于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主张的权利不力或其主张的权利不足以补偿使用单位的全部损失时，使用单位有权直接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发包人应积极配合使用单位。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2 份，正本 8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4 份，使用单位 2 份，发包人 10 份，承包人 2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使用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瑞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荣卢遵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学理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大厦内	建筑面积	229985.79m ²
		工程造价	93951.77 0888万元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混凝土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50 层
	裙房地下室框架结构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201521601 2017-440300-39-03-08765001 2017-440300-39-03-08765002 2017-440330-39-03-08765003 2017-440330-39-03-087650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 11 月 28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8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邹学理
副组长	廖伯璇、林玉娜、郑大为、陈颖、黄俊辉、李富苟、俞爱军、王黔生、苏培国、石磊、郭宏伟
组员	江庆、陈永青、熊晓晖、徐万友、陈庆明、彭明阳、叶成、胡水兵、王孝文、吕锋、胡明航、周宏清、叶晓礼、余强强、孔煌、施生金、张义、彭永雄、陈如雄、杨铭、郭晓、林有彪、张贤财、汪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永青	徐万友、杨侃、张雷、林晓莉、邵鹏程、文莉莉、胡水兵、黄金瑞、邹清彬、王利娜、严明、文永东、袁超、孔煌、田国华、梁洪涛、曹湘平、黄少南、梁家荣、苟润源、许柳生、郑桂杰、张义、彭永雄、熊明贵、邵刚、范春型、张贤财、郭瑛、陈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庆	熊晓晖、赖伟杰、胡兴超、黄胜超、夏几、陈思航、董璋、周易才、徐天朋、刘震、李道、彭业发、汪业、艾珍富、马艳龙、葛雯雯、林涵彬、相光祖、罗海武
工程质控资料	梁文婷	曾中原、文静妮、吴松健、何勇良、余晓勤、廖佳欢、罗攀、蒙晓慧、姚雪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5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邹学斌	中国建筑二冶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邹学斌
2	李洪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高工	李洪涛
3	廖佳斌	中建四局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廖佳斌
4	余晓露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余晓露
5	陶润福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工程师	陶润福
6	张其华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其华
7	王素文	中建四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素文
8	李楠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楠
9	陈毅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毅
10	郭火作	中建四局			
11	李维	中建四局	联系人	高工	
12	徐斌	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徐斌
13	苏静国	中建八局装饰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苏静国
14	曹俊明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组长	高工	曹俊明
15	石磊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6	纪江	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纪江
17	周世林	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组长	高工	周世林
18	袁林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袁林
19	吴书文	东方雨虹	项目负责人		吴书文
20	王和明	深圳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和明
21	李军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军
22	熊明	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熊明
23	陈雨青	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陈雨青
24	江庆		电气		江庆
25	吴松健	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BIM工程师	工程师	吴松健
26	孔辉	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孔辉
	胡明	融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胡明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张安斌	中建四局	生产副经理	工程师	张安斌
29	胡旭东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胡旭东
30	胡水兵	市住宅工程管理处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胡水兵
31	俞俊军	中建四局	副总工程师	高工	俞俊军
32	李明官	中建四局	生产经理		李明官
33	陈庆明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陈庆明
34	钟耀锋	中建四局	安全员	工程师	钟耀锋
35	许柳生	中建四局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许柳生
36	郑桂林	中建四局	技术工程师	工程师	郑桂林
37	程伟东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程伟东
38	张红波	工程站	工二	工二	张红波
39	张明强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张明强
40	杨波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杨波
41	林玉如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玉如
42	林晓可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林晓可
43	管中丞	工程站	资料员	馆员	管中丞
44	文静妮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文静妮
45	文莉莉	工程站	档案管理	馆员	文莉莉
46	彭明阳	工程站	工程师	工程师	彭明阳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本工程分部工程:节能工程,幕墙工程,人防工程,防渗漏,环境保护设施,消防设施,无障碍设施,智能系统,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颖
注册号: 4401805-006
有效期: 至2021年08月

注册号: 4404673-AY011
有效期: 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工程师: 2021年2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2月5日
--	-------------------------------------	--	--	--



五、项目总指挥情况

5.1 项目总指挥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立皞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8年		职位	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2024.08-至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指挥需由牵头单位拟派）

5.1.1 项目总指挥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立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02月26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153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42634735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立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71458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董字〔2024〕389号

关于王立皞职务聘任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立皞任职意见的通知》
(中建股人字〔2024〕243号)，经局董事会研究决定：

聘任王立皞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局党委常委、各位董事、经理层领导，局助理级领导。

中建四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六、项目经理情况

6.1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8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4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1.6-2023.1.9 担任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副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	20556.59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6342.5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	2023.8.4	p15~30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6.1.1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JZ-225710

2022年12月20日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2025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305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朱云祥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1657

姓名:朱云祥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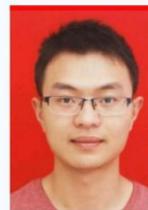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至2027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云祥 社保电话号：801444015 身份证号：510129199310095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insurance types (Pension, Medical, Maternity, Work Injury, Unemployment). It contains a detailed list of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1 to 202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cffd3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1.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业绩业主证明材料

业主证明

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合同额为 20556.59 万元。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4 日竣工验收。该单位在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良好，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朱云祥(身份证号:510129199310095818)任项目副经理。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7.00%		
中标价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1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3102421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龙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920033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3201309363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1):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

邮编: 510665

固定电话: 0754-88525840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蕊、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蕊、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林泽逵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	工程师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弱电)	工程师	
18	张蕊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工程师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	助工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6	徐隆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9	庄瑜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30	陈荣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工程师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1441920033571001
建筑
2024.07.09
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6

七、项目副经理情况

7.1 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简章乾	性别	男	年龄	51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8年		从事项目副经理工作年限	20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7.9.20-2019.12.31 担任新蒲家居建设项目项目经理 2020.1.2-2021.12.31 担任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项目经理 2022.1.01-2023.12.23 担任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遵义市新蒲新区	117396.99	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拟建总面积约42854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8689.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9859.73平方米)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2019.12.31	34~4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7.1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and various insurance types (Medical, Pension, Unemployment) with corresponding contribution amounts.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95e37cfc6b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2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遵新工合字【2016】038号

发包人：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2016年9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蒲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遵新管备案[2015]43号文件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拟建总面积约42854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8689.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9859.73平方米）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施工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模式的可调合同总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壹亿柒仟叁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

肆角 (小写) ¥ : 1173969921.40 元; 竣工结算优惠浮动比例为 0.05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不少于 2.5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钟佳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1011198107219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10521534095201861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
15211110168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B类): 黔建安B(2012)00113388

技术负责人姓名: 勾林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519720604311x

土建施工员姓名: 张恒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420116199001193373

质量员姓名: 邹贤德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6198205067014

安全员姓名: 赵江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1198803061614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C类): 黔建安C(2011)0010403

材料员姓名: 周虹 职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01196704091223

造价员姓名: 袁龙玥 职称: 助理经济师 身份证号: 513030198908250024

附: 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报价说明;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加盖

双方企业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理完备手续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A区）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9日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G区）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后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6408.32 m ²	总高	99.45m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3层	电梯	4台	自动扶梯	0台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522121201510150101	开工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工程造价	9766.8万元				
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长	梁峰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国臣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王珩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珩	
	验收组长	简章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简章乾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东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启兴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沈启兴	
雷辉芬			贵州恒安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加斌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本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 1、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我单位已收到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合格证明书;
- 3、已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4、已具备备案条件;
- 5、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 6、组织竣工验收:①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③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④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⑤专家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7、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和档案馆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建筑法;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4、经设计最终认可后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 5、图纸会审纪要;
- 6、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8、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9、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责任岗位制;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2019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吴俊勇	2019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永华	2019年12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肖志彪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法人:	肖志彪	2019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红军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审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八、技术负责人 1 情况

8.1 技术负责人 1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任锡龙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交通土建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交通土建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 工作年限	8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12. 25-2021. 6. 30 担任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8. 12. 2-2021. 8. 1 担任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家具项目(1 号厂房、2 号厂房、1 号宿舍、2 号宿舍、3 号宿舍、1 号设备用房、室外配套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5. 5. 30-2018. 11. 13 担任富盈公馆一期建设工程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	惠州市 惠城区	98878. 86	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工程、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36~40、42-47 栋, 商业第 48 栋及地下室; 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	2022. 1. 29	59~10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8.1 技术负责人 1（建筑）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任锦龙 社保电话号: 801443990 身份证号: 4309231989101052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list monthly contributions from 2021 to 202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d04bf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8.2 技术负责人 1（建筑）业绩证明材料：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惠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	招标编号	DCZBGC2017049
建设规模	/	结构/幢(层)	/
中标单位	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谦	
	联系人	何仁辉	
	联系电话	18923898996	
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请示		
中标条件	中标价格	含税总价	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总价包干 (按定额下浮 7%，人工计取费用 90 元/天)
	承包方式	费率包干	中标工期 双方约定阶段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证编号 /
	技术职称	/	项目经理等级 /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双方约定节点完工后支付 80%,竣工取得质监报告支付至 85%,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工程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完成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双方做好工程决算付至 95%,留 5%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年后付 2%,两年后付 1%,五年后付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部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7997888	
	成本合约部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传真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5828378	
	投诉电话	0769-81226069	
时间	20 17 年 03 月 29 日		
中标单位确认栏	<p>本公司已完全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相关图纸)、投标承诺和本中标通知书内容,并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洽谈及签订合同;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影响,本公司均同意建设单位有权废除本公司中标人资格。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履行依据。</p> <p>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确认时间: 2017 年 月 日</p>		

(GF-2013-0201)

CSCEC43SZ-(2017)-005HZFYGGEQ-总包001-1

20170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

(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项目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 - 第 30 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 - 第 30 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 - 第 30 栋）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56551.6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住宅楼第 21 - 第 30 栋）土建工程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

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柒角
(¥15766604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9026014.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高祥照 1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马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谦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 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 李谦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209

电 话： 0851-28623940

传 真： 0752-289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 5200162423605250442

CSCEC43S2-(2017)-005HZFYGGER-总承包001-3 (GF-2013-0201)

2018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
商业第24栋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87570.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土建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

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柒元壹角柒分
¥233202007.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
叁分（¥1587252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42

高祥照

20170114

(GF-2013-0201)

CSCEC43SZ-(2017)-005HZFYGGEGQ-总包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
下室(LJL-46-21-01)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36~40、42-47 栋，商业第 48 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36~40、42-47 栋，商业第 48 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第 36~40、42-47 栋，商业第 48 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71165.5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36~40、42-47 栋，商业第 48 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土建工程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26563481.96（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366642.7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11

高照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马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 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209

电 话： 0851-28623940

传 真： 0752-289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 5200162423605250442

高照

何明辉

李民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
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
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4年6月2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21857.68m ²	工程造价	1909.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8/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5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3002415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2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杨坤、何帮玉
组员	肖向阳、曾科、江乔、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张玉洪、陈楚岚、周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陈楚岚、周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曾金城、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江乔	曾文凯、李伶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文凯
5	杨坤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坤
6	雷国辉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国辉
7	江乔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乔
8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9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0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杨城
11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张县锋
12	何邦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邦玉
13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4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5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6	周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游
17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18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19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0	李伶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伶岚
21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2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3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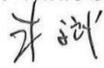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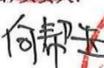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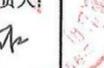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3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
-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56622.1m ²	工程造价 1576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31/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7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7048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李文标、周江根
组员	肖向阳、曾科、李文标、李永红、吴天托、杨城、李健、任锡龙、张玉洪、宋江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国辉	彭大芬、毛韶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乔	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曾文凯	梁雄毅、施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914/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斌
2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3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土建工程师		曾文凯
5	梁雄毅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雄毅
6	李文标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文标
7	雷国辉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国辉
8	江乔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乔
9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0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1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杨城
12	张县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张县峰
13	周江根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江根
14	李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健
15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任锡龙
16	张玉洪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张玉洪
17	邓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邓旺
18	彭大芬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大芬
19	宋江源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宋江源
20	施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施童
21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2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3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4	曾钦坚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曾钦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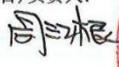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09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09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2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77230.8m ²	工程造价	21235.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31、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2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01726		
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0.10.28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3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勤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9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何帮玉、邹明耀
组员	曾科、肖向阳、廖军林、张拥辉、廖建平、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张拥辉、肖雷、黄夏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温文娟、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郑冬知	曾文凯、沙定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1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1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1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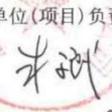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文凯
5	邹明耀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邹明耀
6	廖军林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中级	廖军林
7	郑冬知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冬知
8	温文娟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温文娟
9	张拥辉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张拥辉
10	廖建平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廖建平
11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2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3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杨城
14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县锋
15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玉
16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7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8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9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20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21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2	沙定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沙定邦
23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4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5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123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71165.5m ²	工程造价	226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1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4128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7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何帮玉、伍健能
组员	曾科、肖向阳、曾明哲、陈观兴、古发海、王康林、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陈观兴、肖雷、黄夏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刘峰、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郑冬知	曾文凯、沙定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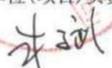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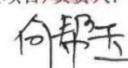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土建工程师		曾文凯
5	伍健能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伍健能
6	曾明哲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中级	曾明哲
7	陈观兴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观兴
8	古发海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古发海
9	王康林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康林
10	刘峰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刘峰
11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2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3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杨城
14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县锋
15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玉
16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7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8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9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20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21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2	沙定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沙定邦
23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4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5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	---



九、技术负责人 2 情况

9.1 技术负责人 2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厚球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0. 3. 1-2021. 5. 9 担任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	9193.60	本项目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新建的四条城市道路，路线总长为 1962 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	109~117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9.1.1 技术负责人 2（桥梁）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黄厚球 社保电脑号: 801443996 身份证号码: 4408231987101020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1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32.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32.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12251	98.01	24.5
2024	02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12251	98.01	24.5
2024	03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4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5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6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5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7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08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09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10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11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6	30.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厚球

社保电脑号：801443996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71010205X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打印日期：2025年2月10日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53.57	15357	122.86	0.71
2025	01	150188	15357.0	2457.12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53.57	15357	122.86	0.71
合计			90438.27	50766.96			35360.34	12691.74			3022.55		2810.69		2026.28		611.0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d022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1.2 技术负责人 2（建筑）业绩证明材料：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 2 业绩-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合同额为 9193.60 万元。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新建的四条城市道路,路线总长为 1962 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验收。该单位在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良好,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2020 年 03 月 01 日-2021 年 5 月 9 日,黄厚球(身份证号:44082319871010205X)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250]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9193.59519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717.67490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向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2号 51065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201715-31 工一 2020 施工 01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845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施工；（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4）上述工作及施工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本项目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2.3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如有）。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不能全额退回，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前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2.4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6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7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91935951.93 元（大写：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其中暂列金额 7171301.66 元；

安全防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
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
州信息港B座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执信一路路宽：20米；执信二路路宽：40米；执信三路路宽：30米；执信四路路宽：20米；道路总用地面积：8465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193.60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00304012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道路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桥涵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62020030401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4401062003030754-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景厚

注册号: 4401373-AY007

有效期: 至2022年6月



十、拟派安全负责人情况

10.1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是否安全C证	是	
参加工作年限	10年		是否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	
主要工作经历	2022.12-至今中建四局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安全总监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1.1 安全负责人证明材料

身份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p> <p>有效期限 2021.08.26-2041.08.26</p>	<p>姓名 崔岩</p> <p>性别 男 民族 土家</p> <p>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p> <p>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385号110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崔岩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七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p> <p>校 名: 贵州师范大学</p> <p>证书编号: 106631201405170076</p> <p>校(院)长: </p> <p>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p>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册记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15日



注册记录

复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名：崔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5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合计			66499.79	34700.96			24581.51	8675.24			2124.11			2391.67	726.48		48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e37f52c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项目总指挥	王立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153	土木工程	/	/	/
2.	项目经理	朱云祥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中级	粤1442020202102305/BJZ-225710	土木工程	/	/	/
3.	项目副经理 (生产经理)	简章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Z-041252	建筑工程	/	/	/
4.	技术负责人1 (建筑)	任锡龙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JZ-2022587	交通土建工程	/	/	/
5.	技术负责人2 (桥梁)	黄厚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203010100002972	工程管理	/	/	/
6.	安全负责人	崔岩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C证	中级	20221004644000001177、粤建安C3(2023)9001	土木工程	/	/	/
7.	质量负责人	谢承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JZ-193571	建筑工程	/	/	/

8.	成本负责人	刘列娥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一级/职称、高级	一级	建[造]11184400012562/(2019)1104073	工程管理	/	/	/
9.	材料负责人	王庚午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职称证	初级	F2041114/(2020)13040507	土木工程	/	/	/
10.	机电负责人	刘强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40005	电气工程	/	/	/
11.	后勤负责人	陈婉秋	助理政工师	职称证	初级	(2018)43040009	人力资源管理	/	/	/
12.	技术员	曾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00686	土木工程	/	/	/
13.	技术员	赵相平	助理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职称证	初级	(2022)13040315	建筑工程技术	/	/	/
14.	检验试验员	田芝炜	工程师	试验员证	中级	K1941607	工程造价	/	/	/
15.	测量员	符谷森	工程师	测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B2342266/BJZ-214744	工程管理	/	/	/
16.	测量员	陈辉颖	助理工程师	测量员证/职称证	初级	B2342270/(2019)13040389	工程管理	/	/	/
17.	施工员	黄春	工程师	施工员证/职称证	中级	A2347805/2103003062366	装配式建筑	/	/	/
18.	施工员	杨允彪	工程师	施工员证/职称证	中级	A2341568/BZ-2019270	土木工程	/	/	/
19.	施工员	胡恒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书/职称证	初级	A2341564/(2020)13040606	建筑学	/	/	/
20.	材料员	陈翠梨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职称证	初级	F2041116/(2021)13041168	电子商务	/	/	/
21.	资料员	石瑶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M2340663	建筑专业	/	/	/

22.	造价员	夏超	工程师	预算员证	中级	YS45038/ 16043428	工程管理	/	/	/
23.	外部协调专员	芮剑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 040004	给排水工程	/	/	/
24.	创优专员(兼智能建造管理专员)	郑烈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黔特中 19109929 82833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	/	/
25.	质量员	曾懿智	工程师	质量员证/职称证	中级	BJZ-2020 455/(201 9)110410 9	工民建	/	/	/
26.	质量员	王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 04010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	/	/
27.	劳资专管员	逢淑波	高级工程师	劳资员证/职称证	高级	E2040139 /AJZ-101 7105	计算机及应用	/	/	/
28.	安全员	顾胜伟	助理工程师	安考C证/职称证	初级	粤建安 C3(2015) 0000344/ (2019)13 040391	建筑工程管理	/	/	/
29.	安全员	刘伟	/	安考C证	/	粤建安 C3(2023) 0028134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30.	BIM工程师	罗冠鑫	高级工程师	BIM证书/职称证	二级、高级	20010010 23017488 /AJZ-101 7040	土木工程	/	/	/
31.	机电安装工程师	张玉洪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 040148	土木工程	/	/	/

32.	装饰装修负责人	陈少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1204559	建筑装饰施工	/	/	/
33.	钢结构负责人	陈兆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40156	土木工程	/	/	/

11.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明材料

11.1.1 项目总指挥-王立峰

项目总指挥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立峰	性别	男	年龄	40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工程管理	
参加工作年限	18年		职位	公司副总经理	
主要工作经历	2024.08-至今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以联合体投标，项目总指挥需由牵头单位拟派）

11.1.1.1 项目总指挥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王立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年07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1年02月26日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1104015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立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101041983071458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4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四董字（2024）389号

关于王立皞职务聘任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立皞任职意见的通知》
（中建股人字（2024）243号），经局董事会研究决定：

聘任王立皞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抄送：局党委常委、各位董事、经理层领导，局助理级领导。

中建四局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16日印发

11.1.2 项目经理-朱云祥

项目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年龄	31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8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4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1.1.6-2023.1.9 担任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副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汕头市	20556.59万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6342.5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	2023.8.4	P17~3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0.1.2.1 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10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JZ-225710

2022年12月20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6日
2024年0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朱云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2305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09至2026-11-08)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3-28至2027-03-27)

个人签名: 朱云祥
 签名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1657

姓名:朱云祥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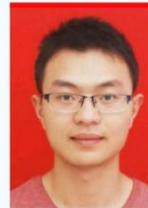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93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至2027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云祥 社保电话号: 801444015 身份证号码: 5101291993100958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507.0	1330.98	760.56	1	9507	494.36	190.14	1	9507	42.78	9507	18.54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9507.0	1330.98	760.56	1	9507	494.36	190.14	1	9507	42.78	9507	18.54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9507.0	1330.98	760.56	1	9507	494.36	190.14	1	9507	42.78	9507	18.54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571.58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992.0	1538.88	879.36	1	10992	681.5	219.84	1	10992	49.46	10992	21.4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37.76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37.76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37.76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55.33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38.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47.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296.0	1721.44	983.68	1	12296	762.35	245.92	1	12296	61.48	12296	47.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821.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795.0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13250	106.0	26.5
2024	02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51.68	13250	106.0	26.5
2024	03	150188	13250.0	1855.0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103.35	13250	106.0	26.5
2024	04	150188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103.35	13250	106.0	26.5
2024	05	150188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103.35	13250	106.0	26.5
2024	06	150188	13250.0	1987.5	1060.0	1	13250	662.5	265.0	1	13250	66.25	13250	103.35	13250	106.0	26.5
2024	07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4	08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4	09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4	10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4	11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4	12	150188	13348.0	2002.2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2025	01	150188	13348.0	2135.68	1067.84	1	13348	667.4	266.96	1	13348	66.74	13348	133.48	13348	106.78	26.7
合计			79923.16	44833.04			31506.35	11208.26			2684.9						575.2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cfff43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1.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业绩业主证明材料

业主证明

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合同额为 20556.59 万元。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 4 日竣工验收。该单位在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良好，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9 日,朱云祥(身份证号:510129199310095818)任项目副经理。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牵头人)

施招中字(2020)第12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人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招标内容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2.施工总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人	(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7.00%		
中标价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1 个月。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31024212.05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赵龙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注册号	粤 14419200335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7 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副本)

合同编号: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承包人：（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以下称发包人）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建设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牵头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并中标，为了加强建设实施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此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汕市发改投预[2020]38号、汕市发改投[2020]105号。

(4) 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6342.5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人民广场绿化景观工程、园建及设施配套工程、地下停车场、半地下公交车首末站。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376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用 32702.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85.13 万元，预备费 1794.3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100%。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2.2 承包范围：

(1)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专家咨询和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及审核竣工图、配合竣工验收服务等。各项设计在满足当前相关国家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基础上，做好与前期初步设计的衔接，并对初步设计缺陷(如有)进行修复完善。

(2) 施工：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检测、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包工程照管、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及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整理归档、包保修、包移交。

2.3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及相关配合服务。

2.4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 合同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约定为：11个月。

3.2 本合同工期包括因承包人的设计未能达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而需要修改或重新设计所涉及的额外工程期限，承包人被视为已对上述审批时间作出考虑和预留。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

4. 质量标准：设计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安全事故。

(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当地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文明样板工地。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 310242120.49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元肆角玖分），由工程费暂定合同价、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两部分构成。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下简称“工程费”）暂定合同价：暂定为 305040165.49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12957264.20 元，不参与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建安费下浮率为下浮 7.00%。

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暂定合同价为 5201955.00 元，下浮 7.00%。设计最终结算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下浮 20%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施工图设计最终结算费用以项目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5%），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施工图设计费已包含项目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取定以发改审核批复的概算书的系数为准。本项目承包人只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收费为施工图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承包人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发包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发包人的决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异议后应作

出进一步的决定。在发包人作出决定之前，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发包人的决定。

8. 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施工、工程照管、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其它款项。

11. 履约担保

11.1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本项目暂定合同价款的 10%（可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若履约担保到期日之前 30 日，工程尚未按合同要求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延长该履约担保的有效期，直至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内一直有效。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11.2 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与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2.2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按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并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的工程进度款 15%作为工人工资由发包人付至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13.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3.1 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2 在工程开工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建设单位提供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如果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其他劳动纠纷所需资金，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金中支付。

13.3 承包人应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承包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

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工资保证金金额为 50 万元+（总造价-1000 万元）×1%。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缴存金额最高限额为 500 万元，最低限额为 5 万元。按前款计算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按 500 万元缴存，按前款计算金额低于 5 万元的，按 5 万元缴存。

13.4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

13.5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按批复概算中的工程费作为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本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费及施工图设计费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总额度中“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的总金额。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技术经济对比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如果超过批复概算工程费时，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修改，使施工图预算的工程费低于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否则，超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a）项目总承包单位在提交设计图纸时，应提供该部分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在施工图审图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符合限额设计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给发包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b）结算造价：除合同约定情况外，确保本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工程概算的总金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原因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的，则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相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13.6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将在项目所在地按规定缴交本项目相关税款。

13.7 承包人承诺自行完成施工中现场所需临时围墙、临时道路、临时排水、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等及现场临时设施的设计、建设、驳接等工作。

13.8 如承包人不具备项目中某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承包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并对分包负连带责任。

13.9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施工图送审、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项报批报建、施工许可和验收工作。

13.10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3.11 本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成果文件，其设计成果文件须按约定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需将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成果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13.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由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或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等，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13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

理。

13. 14 施工场地必须符合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要求和施工围挡标准化管理要求。

14.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汕头市。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60日并同时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1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承包方执2份、发包人执1份;副本一式12份,承包方执8份、发包人执4份。

发包人(甲方):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 汕头市滨港路金厦园中区2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固定电话: 0754-88525840

承包人(乙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

账号: 020900152110202

邮编: 510665

固定电话:

承包人(乙方):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人民广场改扩建及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海滨路与博爱路交界西北侧	建筑面积	13854.91m ²	工程造价	20556.5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1	层
	框架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205060102	监理资质证号	E24406803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4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1]002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赖泽钦
副组长	黄少明、黄枝耀、赵龙
组员	李文建、黄延波、林泽逵、王彬、郑忠铭、谢声炜、刘汉蒙、王浩坦、赵荣明、汤义军、王羽、张耀辉、张镇坤、郭根长、陈沛江、刘文斌、张苑、程成疆、李松华、陈志成、肖映龙、徐隆炯、余署焯、万茂荣、庄瑜芳、陈荣津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赵龙	王浩坦、张镇坤、程成疆、张苑、王羽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枝耀	郭根长、陈志成、张耀辉
工程质控资料	黄少明	汤义军、陈沛江、李松华、刘文斌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赖泽钦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黄少明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科长	工程师	
3	李文建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科长	工程师	
4	黄延波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林泽逵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6	王彬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工程师	
7	郑忠铭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8	谢声炜	汕头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项目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	
9	刘汉蒙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0	王浩坦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1	赵荣明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2	黄枝耀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13	汤义军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14	王羽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15	张耀辉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	工程师	
16	张镇坤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17	郭根长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弱电)	工程师	
18	张蕊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工程师	
19	刘文斌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20	陈沛江	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建)	助工	
21	赵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2	程成疆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3	李松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质量检查员	工程师	
24	陈志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25	肖映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26	徐隆炳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工程师	
27	余署焯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28	万茂荣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符合设计文件，能履行施工合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分部工程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有关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规定，观感质量符合要求，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4日
--	---------------------------------------	--	--	--



11.1.3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简章乾

项目副经理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简章乾	性别	男	年龄	51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职称及专业	高级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28 年		从事项目副经理工作年限	20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7. 9. 20-2019. 12. 31 担任新蒲家居建设项目项目经理 2020. 1. 2-2021. 12. 31 担任大浪时尚小镇环境提升与综合配套一期项目项目经理 2022. 1. 01-2023. 12. 23 担任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遵义市新蒲新区	117396.99	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拟建总面积约 428549.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28689.8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9859.73 平方米)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2019. 12. 31	P35~4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1.3.1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简章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Z-041252
2019年3月5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简章乾 身份证号码: 51352419731280916 页码: 1 /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缴费年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20268.0	2937.52	1621.44	1	20268	106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20268.0	2937.52	1621.44	1	20268	106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20268.0	2937.52	1621.44	1	20268	1063.94	405.36	1	20268	91.21	20268	39.52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200.6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431.8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431.8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431.88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22941.0	3211.74	1833.28	1	23090	1385.4	461.8	1	23090	103.91	23090	45.6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8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8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63.86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79.77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726.0	2481.64	1418.08	1	17726	1099.01	354.52	1	17726	86.63	17726	55.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48.81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305.3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2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3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4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5	150188	21755.0	3045.7	1740.4	1	21755	1087.75	435.1	1	21755	108.78	21755	84.84	21755	174.04	43.51
2024	06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07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08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09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10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11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4	12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2025	01	150188	16002.0	2400.3	1200.16	1	16002	800.1	320.04	1	16002	80.01	16002	40.00	16002	128.02	32.0
合计			139996.29	173756.56	91988.14	18475.4	43796.38										714.3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cfcfb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商业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3.2 项目副经理（生产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遵新工合字【2016】038号

发包人: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蒲家居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蒲家居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新蒲镇。

3、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遵新管备案[2015]43号文件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规划设计图中全部建筑物，拟建总面积约428549.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8689.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9859.73平方米）具体详设计施工图纸。

6、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指定的拟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设计施工图示工程项目的施工与工程质量保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80%以上，无“不合格”等次。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定额计价模式的可调合同总价 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暂定合同价）（大写）壹拾壹亿柒仟叁佰玖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壹元

肆角（小写）¥： 1173969921.40 元；竣工结算优惠浮动比例为 0.05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占建安工程费的比例不少于 2.5 %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钟佳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101119810721967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10521534095201861 建造师注册证号：贵
15211110168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黔建安B(2012)00113388

技术负责人姓名：勾林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519720604311x

土建施工员姓名：张恒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16199001193373

质量员姓名：邹贤德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6198205067014

安全员姓名：赵江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21198803061614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黔建安C(2011)0010403

材料员姓名：周虹 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01196704091223

造价员姓名：袁龙玥 职称：助理经济师 身份证号：513030198908250024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投标报价说明；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遵义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加盖

双方企业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并办理完备案手续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两 份，合同双方各执 一 份；副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执 四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A区）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遵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3月29日

	工程名称	新蒲家居建设项目（G区）		工程地址	遵义市新蒲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后侧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	36408.32 m²	总高	99.45m
	层数	地下2层、地上33层	电梯	4台	自动扶梯	0台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522121201510150101	开工时间	2017年9月20日		
	工程造价	9766.8万元				
验收内容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工程档案； 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	验收组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验收组长	梁峰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国臣	遵义市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王珩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珩	
验收组长	简章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简章乾		
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成员	吴德勇	贵州中建建筑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海东	成都惟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启兴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沈启兴	
		雷辉芬	贵州恒安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冯加斌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本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竣工验收程序：

- 1、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我单位已收到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的合格证明书；
- 3、已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 4、已具备备案条件；
- 5、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 6、组织竣工验收：①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②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③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④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⑤专家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7、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质量监督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我单位于2019年11月18日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和档案馆等有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对本工程的施工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 1、建筑法；
- 2、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3、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 4、经设计最终认可后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
- 5、图纸会审纪要；
- 6、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
-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8、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9、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
- 10、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工程建设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概述：

本工程从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施工过程受政府监督。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的评价：

1.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能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有关质量保证制度，人员责任岗位制；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工作质量符合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能及时到现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1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吴德勇	2019年12月31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李永华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经理：肖卓乾		
企业法人：肖卓乾	2019年12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王XX	2019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审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年 月 日	

11.1.4 技术负责人 1（建筑）-任锡龙

技术负责人 1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任锡龙	性别	男	年龄	3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交通土建工程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交通土建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1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 工作年限	8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18. 12. 25-2021. 6. 30 担任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8. 12. 2-2021. 8. 1 担任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家具项目(1 号厂房、2 号厂 房、1 号宿舍、2 号宿舍、3 号宿舍、1 号设备用房、室外配套工程)技术负责人 2015. 5. 30-2018. 11. 13 担任富盈公馆一期建设工程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 容	竣工验收 日期	证明文 件页码
惠州市富盈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 室工程	惠州市 惠城区	98878.86	第 21、22、23、 26、28、29 栋及 地下室(住宅楼 第 21-第 30 栋) 工程、25、27、 30、41、49-53 栋及 商业第 24 栋工 程、36~40、 42-47 栋, 商业 第 48 栋及地下 室; 包括的所有 工程项目。	2022. 1. 29	P46~92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1.4.1 技术负责人1（建筑）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任锦龙 社保电话号: 80143990 身份证号码: 4309231989101052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include monthly data from 2021 to 2025 and a total row.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d04bfq)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11.1.4.2 技术负责人 1（建筑）业绩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

中标通知书

建设单位	惠州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	招标编号	DCZBGC2017049
建设规模	/	结构/幢(层)	/
中标单位	全 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谦	
	联系人	何仁辉	
	联系电话	18923898996	
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总承包单位的请示		
中标条件	中标价格	含税总价	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总价包干 (按定额下浮 7%，人工计取费用 90 元/天)
	承包方式	费率包干	中标工期 双方约定阶段工期
	质量标准	合格	变更计价结算方式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证编号 /
	技术职称	/	项目经理等级 /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双方约定节点完工后支付 80%,竣工取得质监报告支付至 85%,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工程资料经档案馆验收合格、完成填写《工程质量保证书》并双方做好工程决算付至 95%,留 5%质保金(无质量问题情况下一年后付 2%,两年后付 1%,五年后付 2%)。	
招标人	单位名称(盖章)	东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部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7997888	
	成本合约部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传真	Tel: 0769-81568888 Fax: 0769-85828378	
	投诉电话	0769-81226069	
	时 间	20 17 年 03 月 29 日	
中标单位确认栏	<p>本公司已完全清楚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纪要、相关图纸)、投标承诺和本中标通知书内容,并承诺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洽谈及签订合同;否则,无论何种原因影响,本公司均同意建设单位有权废除本公司中标人资格。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履行依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确认时间: 2017 年 月 日 </p>		

施工合同-惠州富盈公馆 11-53 栋及地下室工程

备注说明：本项目分栋报建，分三栋。

CSCEC43S2-(2017)-005HZFYGGEQ-总包001-1

(GF-2013-0201)

2017010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二期第 21、22、23、26、28、29 栋及地下室

(住宅楼第 21-第 30 栋) 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6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柒佰陆拾陆万陆仟零肆拾肆元柒角
(¥157666044.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贰万陆仟零壹拾肆元柒角陆分
(¥9026014.7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高照 11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马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谦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镇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谦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42

高丰照

CSCEC43SZ-0017)-005HZFYGGER-总承001-3 (GF-2013-0201)

2018001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 (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
商业第24栋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马安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87570.7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惠州富盈公馆项目第 25、27、30、41、49-53 栋及商业第 24 栋工程土建图纸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所包括的所有工程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

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叁佰贰拾万贰仟零柒元壹角柒分
¥233202007.1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
叁分（¥1587252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1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惠州市马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惠州马安阅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李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2-2891209 电 话：0851-28623940

传 真：0752-2897879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5200162423605250442

高洋照

20170114

(GF-2013-0201)

CSCCE435Z-(2017)-005HZFYGGEG-总包001-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惠州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工程、建筑电气、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工程、电梯工程等（不包括精装修、基坑支护、地基换填、塔吊基础、无动力化粪池、园林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226563481.9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贰元柒角柒分（¥11366642.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江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马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学斌

(签字) 李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3006633426656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302214780129Y

地 址： 惠州马安园粮畜牧场宿舍旁边

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北京路 57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学斌

法定代表人： 李民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2-2891209

电 话： 0851-28623940

传 真： 0752-289787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下角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市北京路支行

账 号： 2008022009200067870

账 号： 5200162423605250442

高祥照

何明祥

李民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
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
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名称：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1年6月30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11-15、17-20、31-35栋）、商业（第16、54栋）、地下室（第11-20、31-35栋） ——住宅楼（第31-35栋）、商业（第54栋）、地下室（第31-35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21857.68m ²	工程造价	1909.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8/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50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3002415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21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杨坤、何帮玉
组员	肖向阳、曾科、江乔、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张玉洪、陈楚岚、周游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陈楚岚、周游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曾金城、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江乔	曾文凯、李伶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文凯
5	杨坤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杨坤
6	雷国辉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国辉
7	江乔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乔
8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9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0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杨城
11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张县锋
12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玉
13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4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5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6	周游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周游
17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18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19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0	李伶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伶岚
21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2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3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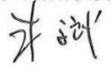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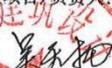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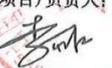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
-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1、22、23、26、28、29栋及地下室（第21-30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56622.1m ²	工程造价	1576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0/31/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7093001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验收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7048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李文标、周江根
组员	肖向阳、曾科、李文标、李永红、吴天托、杨城、李健、任锡龙、张玉洪、宋江源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国辉	彭大芬、毛韶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江乔	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曾文凯	梁雄毅、施童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朱斌
2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3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土建工程师		曾文凯
5	梁雄毅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梁雄毅
6	李文标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文标
7	雷国辉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雷国辉
8	江乔	惠州市筑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江乔
9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0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1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		杨城
12	张县峰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张县峰
13	周江根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江根
14	李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健
15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任锡龙
16	张玉洪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张玉洪
17	邓旺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邓旺
18	彭大芬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大芬
19	宋江源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管		宋江源
20	施童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施童
21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2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3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4	曾钦坚	中建四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		曾钦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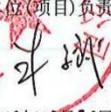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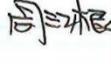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 GD- E1- 914/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2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09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09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2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25、27、30、41、49-53栋及商业第24栋（41、49-53栋）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77230.8m ²	工程造价	21235.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31、3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211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01726		
开工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0.10.28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8013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09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2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何帮玉、邹明耀
组员	曾科、肖向阳、廖军林、张拥辉、廖建平、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张拥辉、肖雷、黄夏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温文娟、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郑冬知	曾文凯、沙定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098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4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2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 9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8 </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8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3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 1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9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9 </u> 项	共 <u> 14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7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 1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3 </u> 项	共 <u> 7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1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9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6 </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11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7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0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7 </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 10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0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10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5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员		曾文凯
5	邹明耀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邹明耀
6	廖军林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中级	廖军林
7	郑冬知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郑冬知
8	温文娟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温文娟
9	张拥辉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张拥辉
10	廖建平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廖建平
11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2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3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杨城
14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县锋
15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玉
16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7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8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9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20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21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2	沙定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沙定邦
23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4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5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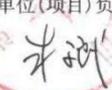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1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2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
地下室（LJL-46-21-01）

验收日期：2020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富盈公馆住宅楼第36-40、42-47栋、商业第48栋及地下室（LJL-46-21-01）				
工程地点	惠州市马安镇阅粮畜牧场	建筑面积	71165.5m ²	工程造价	22656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11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18011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44014128		
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ZZJ-HC2017066		
建设单位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惠州市勘协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12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朱斌
副组长	何帮玉、伍健能
组员	曾科、肖向阳、曾明哲、陈观兴、古发海、王康林、李永红、吴天托、杨城、张县锋、李健、任锡龙、陈达笔、陈楚岚、杨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科	任锡龙、陈观兴、肖雷、黄夏思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肖向阳	刘峰、黄盾、杨卫东
工程质控资料	郑冬知	曾文凯、沙定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6</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7</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5</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朱斌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朱斌
2	曾科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科
3	肖向阳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肖向阳
4	曾文凯	惠州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助理土建工程师		曾文凯
5	伍健能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	伍健能
6	曾明哲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代表	中级	曾明哲
7	陈观兴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观兴
8	古发海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古发海
9	王康林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王康林
10	刘峰	恩平市华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刘峰
11	李永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12	吴天托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天托
13	杨城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杨城
14	张县锋	广东远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张县锋
15	何帮玉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帮玉
16	任锡龙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任锡龙
17	肖雷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肖雷
18	陈达笔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达笔
19	黄夏思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黄夏思
20	陈楚岚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陈楚岚
21	杨淳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杨淳
22	沙定邦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沙定邦
23	曾金城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曾金城
24	黄盾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黄盾
25	杨卫东	中建四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水电		杨卫东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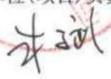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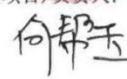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1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感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8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11.1.5 技术负责人 2（桥梁）-黄厚球

技术负责人 2 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黄厚球	性别	男	年龄	37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	职称及专业	工程师/建筑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4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8 年			
主要工作经历	2020. 3. 1-2021. 5. 9 担任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负责人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范围及内容	竣工验收日期	证明文件页码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州市天河区	9193.60	本项目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新建的四条城市道路，路线总长为 1962 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	P92~106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11.1.5.1 技术负责人 2（桥梁）证明材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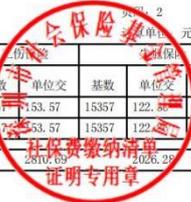
姓名: 黄厚球 社保电话号: 801443996 身份证号: 4408231987101020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2.32	6.6
2021	02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16300.0	2282.0	1304.0	1	16300	847.6	326.0	1	16300	73.35	16300	31.7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536.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40.03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20.13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32.2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323.0	1445.22	825.84	1	10323	619.38	206.46	1	10323	46.45	10323	32.2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792.0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59.4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41.1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200.0	1848.0	1056.0	1	13200	818.4	264.0	1	13200	66.0	13200	51.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59.5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735.06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12251	98.01	24.5
2024	02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12251	98.01	24.5
2024	03	150188	12251.0	1715.14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47.78	12251	98.01	24.5
2024	04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5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6	150188	12251.0	1837.65	980.08	1	12251	612.55	245.02	1	12251	61.26	12251	95.56	12251	98.01	24.5
2024	07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5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08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5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09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5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10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53.57	15357	122.86	30.71
2024	11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53.57	15357	122.86	30.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厚球 社保电脑号：801443996 身份证号码：44082319871010205X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50188	15357.0	2303.55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5	0.71
2025	01	150188	15357.0	2457.12	1228.56	1	15357	767.85	307.14	1	15357	76.79	15357	133.57	15357	122.85	0.71
合计			90438.27	50766.96			35360.34	12691.74			3022.55		2810.69		2026.28		611.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d0224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5.2 技术负责人 2（建筑）业绩证明材料：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技术负责人 2 业绩-业主证明

业主证明

由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承接的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合同额为 9193.60 万元。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新建的四条城市道路,路线总长为 1962 米,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本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1 月 24 日竣工验收。该单位在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良好,无安全事故,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2020 年 03 月 01 日-2021 年 5 月 9 日,黄厚球(身份证号:44082319871010205X)任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0]第[00250]号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9103.505103万元)。

其中:

人工费: ¥717.674903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向东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1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月20日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正本

合同编号：201715-31 工一 2020 施工 01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发 包 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工程地点：位于天河区珠吉路东侧，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天河、黄埔两区交界处，东至吉山村油制汽厂西北地段，南至橄榄公园北侧绿化带，西至珠吉路，北至岐岗路）四周。

1.3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天发改函[2019]845号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工程承包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1）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施工；（2）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3）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竣工备案等；（4）上述工作及施工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 本项目防雷工程的申报、施工、检测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2.3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如有）。若因非发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缴纳的新型墙体材料保证金不能全额退回，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前向发包人补足差额。

2.4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工程量清单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办理通电的全部手续、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竣工图编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

2.5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且不因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为准。

2.6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

2.7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3、合同工期

3.1 工程合同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3.3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条款第 36.5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如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由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 96.8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质量标准

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5、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6、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 本合同价款为：91935951.93 元（大写：玖仟壹佰玖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元）其中暂列金额 7171301.66 元；

安全防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5302191.79 元。

项目单价： 详见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7、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8、信息报送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报送相关工程信息。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经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9、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0、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遵守发包人制订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的、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所必须的且并不针对某一特定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11、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2月11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____/____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10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2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0号16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州信息港B座4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085023

传真:020-38085023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员村支行

帐号:360200530920018666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8119600

传真:020-381198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科技园支行

帐号:02090015211020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执信中学天河校区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执信一路路宽：20米；执信二路路宽：40米；执信三路路宽：30米；执信四路路宽：20米；道路总用地面积：84650.1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193.60万元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620200304012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总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道路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给排水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桥涵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电力管沟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照明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交通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绿化工程 2021年10月1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01062020030401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4401062003030754-TX-001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市政竣·通-5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朱景厚

注册号: 4401373-AY007

有效期至: 至2022年6月



11.1.6 安全负责人-崔岩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年龄	35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是否安全C证	是	
参加工作年限	10年		是否注册安全工程师	是	
主要工作经历	2022.12-至今中建四局鹏峰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安全总监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26-2041.08.26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9 年 12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观大道385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岩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 七 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贵州师范大学

证书编号: 106631201405170076

校(院)长: 程伍鹏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190-0235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姓名 崔岩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2228198912070018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335355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4000001177



190-0235

注册记录

崔岩 522228198912070018

注册类别: 建筑安全生产

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15日



注册记录

复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9001319

姓名：崔岩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07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6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崔岩 社保电脑号：806186174 身份证号码：5222819891207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150188	12594.0	1889.1	1007.52	1	12594	755.64	251.88	1	12594	56.67	12594	39.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69.86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57.74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40.0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831.0	1924.65	1026.48	1	12831	795.52	256.62	1	12831	64.16	12831	50.04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36.39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906.18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2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58.9	15103	120.82	30.21
2024	03	150188	15103.0	2265.45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4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5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6	150188	15103.0	2416.48	1208.24	1	15103	755.15	302.06	1	15103	75.52	15103	117.8	15103	120.82	30.21
2024	07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8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09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0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1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4	12	150188	12280.0	1964.8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2025	01	150188	12280.0	2087.6	982.4	1	12280	614.0	245.6	1	12280	61.4	12280	122.8	12280	98.24	24.56
合计			66499.79	34700.96			24581.51	8675.24			2124.11			2391.67	726.48	487.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55e37f52cb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7 质量负责人-谢承君

姓名	谢承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手机号码	13880585161		证件号（编号）	BJZ-193571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谢承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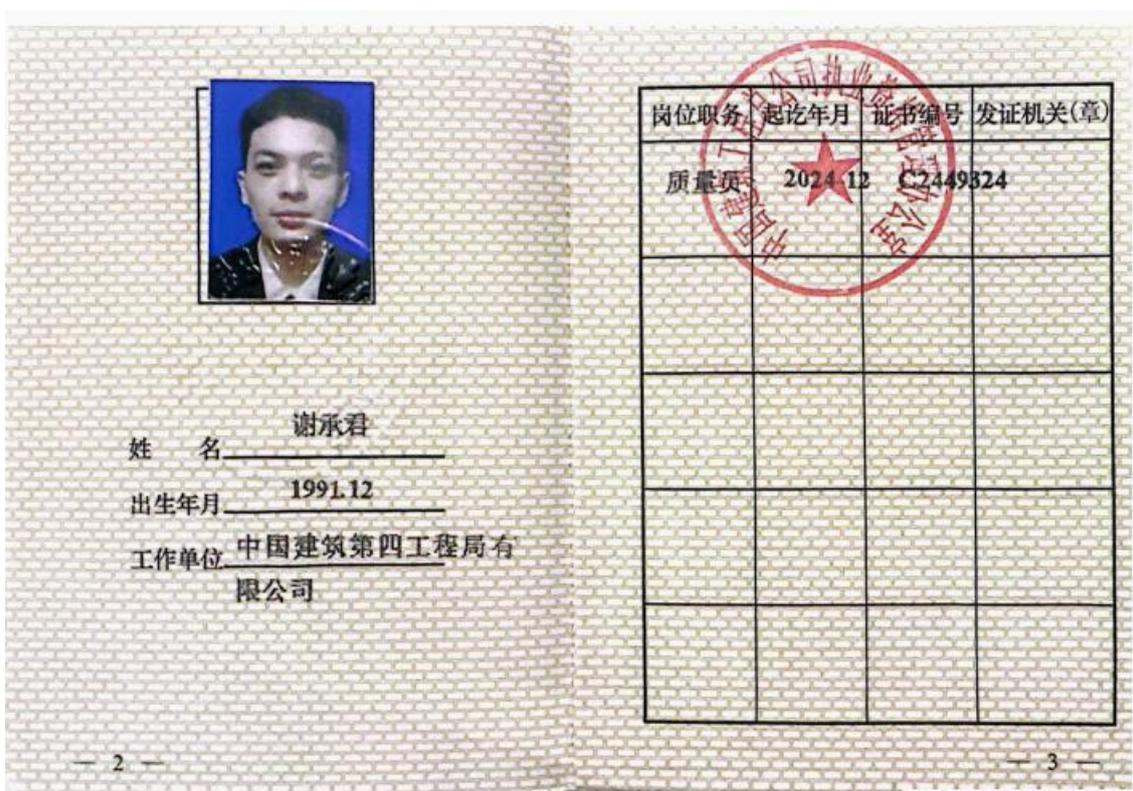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证书编号: BJZ-19357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上岗证



上岗证

姓名 谢承君

出生年月 1991.1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4.12	C244982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 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谢承君 社保电脑号: 801444020 身份证号码: 51052119911231539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02.48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2.69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36.5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1708.0	1639.12	936.64	1	11708	725.9	234.16	1	11708	58.54	11708	45.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75.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847.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2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55.09	14125	113.0	28.25
2024	03	150188	14125.0	197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4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5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6	150188	14125.0	2118.75	1130.0	1	14125	706.25	282.5	1	14125	70.63	14125	110.18	14125	113.0	28.25
2024	07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8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09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0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1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4	12	150188	12753.0	1912.95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2025	01	150188	12753.0	2040.48	1020.24	1	12753	637.65	255.06	1	12753	63.77	12753	127.53	102.02	25.51	
合计			55702.25	31004.72			21808.86	7751.18			1908.64		2194.24	1672.98		468.4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f565fn)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8 成本负责人-刘列娥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列娥
身份证号码：511131197610260823
性别：女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初始注册日期：2018年02月12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延期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刘列娥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131*****23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84400012562

注册编号：B1118440001256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2月1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24202845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列娥

性别: 女

证件号码: 511131197610260823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029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4930	199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26421	2113.6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27501	2200.0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9 材料负责人-王庚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王庚午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年06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_____

职称 助理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_____

证书编号 (2020) 13040507
Certificate No. _____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岗位证



姓名 王庚午

出生年月 1991.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
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114	

11.1.10 机电负责人-刘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44732841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5323011983102341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3200	10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2808	102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11 后勤负责人-陈婉秋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婉秋

社保电脑号：803839857

身份证号码：5221221993040824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586.62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4.0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0.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777.0	1368.78	782.16	1	9777	606.17	195.54	1	9777	48.89	9777	38.1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38.3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520.98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2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33.86	8683	69.46	17.37
2024	03	150188	8683.0	1215.62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4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5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6	150188	8683.0	1302.45	694.64	1	8683	434.15	173.66	1	8683	43.42	8683	67.73	8683	69.46	17.37
2024	07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8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09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0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1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4	12	150188	9141.0	1371.15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2025	01	150188	9141.0	1462.56	731.28	1	9141	457.05	182.82	1	9141	45.71	9141	91.41	9141	73.13	18.28
合计			39593.97	22058.4			15611.01	5514.6			1354.35			209.5		352.5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f547d9）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12 技术员-曾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曾敏 社保电脑号: 628002297 身份证号码: 4307211987121491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890.19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61.38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38	230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41	230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41	230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7119.0	2396.66	1369.52	1	17119	1027.14	342.38	1	17119	77.04	17119	33.41	230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30.8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54.81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2180.0	1705.2	974.4	1	12180	755.16	243.6	1	12180	60.9	12180	38.0	230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230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53.5	13718	109.74	27.44
2024	03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4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5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6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8.59	13718	107.0	13718	109.74	27.44
2024	07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8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09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0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1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4	12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2025	01	150188	13873.0	2080.95	1109.84	1	13873	693.65	277.46	1	13873	69.37	13873	138.73	13873	110.98	27.75
合计			2219.68	46326.16	32806.91	11881.54					2773.33					655.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11008.sz.gov.cn/qd/>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e4d01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13 技术员--赵相平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赵相平 社保电话号: 809460992 身份证号号码: 52222519920616282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538.2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41.7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20.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350.0	1449.0	828.0	1	10350	621.0	207.0	1	10350	46.58	10350	32.2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31.08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47.33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518.0	1472.52	841.44	1	10518	652.12	210.36	1	10518	52.59	10518	32.8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2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38.81	9950	79.6	19.9
2024	03	150188	9950.0	1492.5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4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5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6	150188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77.61	9950	79.6	19.9
2024	07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8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09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0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1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4	12	150188	9841.0	1574.56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2025	01	150188	9841.0	1672.97	787.28	1	9841	492.05	196.82	1	9841	49.21	9841	98.41	9841	78.73	19.68
合计			40824.47	21973.04			15257.37	5493.26			1305.6				258.87	355.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93a88a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14 检验试验员-田芝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5003

D118

姓名: 田芝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0102199107044611

专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crw.com/zcquery/>



岗位证



姓名: 田芝炜

出生年月: 1991.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服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试验员	2019-11	K1941607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30039234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田芝炜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520102199107044611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7775	1422.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9950	79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11.1.15 测量员-符谷森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名	符谷森		
出生年月	1989.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18234236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符谷森 社保电话号: 801444012 身份证号码: 46000419890607003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09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10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1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1-1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00.86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200	15.4	6.6
2022-01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82	7.08
2022-02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82	7.08
2022-03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716.41	231.1	1	11555	52.0	11555	22.53	2360	16.82	7.08
2022-04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82	7.08
2022-05	150188	11555.0	1617.7	924.4	1	11555	693.3	231.1	1	11555	52.0	11555	36.05	2360	16.82	7.08
2022-06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07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08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09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34.8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10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1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2-1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55.12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1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2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3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4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5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6	150188	12248.0	1714.72	979.84	1	12248	759.38	244.96	1	12248	61.24	12248	38.21	2360	16.82	7.08
2023-07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3-08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3-09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98.13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3-10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3-1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3-1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772.38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2360	16.82	7.08
2024-01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02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50.2	12873	102.98	25.75
2024-03	150188	12873.0	1802.22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04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05	150188	12873.0	1930.95	1029.84	1	12873	643.65	257.46	1	12873	64.37	12873	100.41	12873	102.98	25.75
2024-06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07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08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09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10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11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4-12	150188	12276.0	1841.4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2025-01	150188	12276.0	1964.16	982.08	1	12276	613.8	245.52	1	12276	61.38	12276	22.76	98.21	24.55	9.55
合计			7179.03	4024.72		28941.66	10058.68			2420.26					522.67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e449e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16 测量员-陈辉颖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陈辉颖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年6月	
专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89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年 12月 31日

岗位证

	姓名	陈辉颖
	出生年月	1994.06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12	B2342770	

— 2 —

11.1.17 施工员-黄春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黄春
身份证号: 421126199011137213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装配式建筑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3062366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岗位证



黄春

姓名 _____

1990.11

出生年月 _____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工作单位 _____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6	A23478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春

社保电话号：801443972

身份证号码：421126199011372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713.34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713.34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713.34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713.34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50.52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3718.0	1920.52	1097.44	1	13718	823.08	274.36	1	13718	61.73	13718	26.75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37.16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37.16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37.16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77.79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7286.0	2420.04	1382.88	1	17286	1071.73	345.72	1	17286	86.43	17286	53.9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804.88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804.88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804.88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778.92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778.92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778.92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12982	103.86	25.96
2024	02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12982	103.86	25.96
2024	03	150188	12982.0	1817.48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50.63	12982	103.86	25.96
2024	04	150188	12982.0	1947.3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01.26	12982	103.86	25.96
2024	05	150188	12982.0	1947.3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01.26	12982	103.86	25.96
2024	06	150188	12982.0	1947.3	1038.56	1	12982	649.1	259.64	1	12982	64.91	12982	101.26	12982	103.86	25.96
2024	07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4	08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4	09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4	10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4	11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4	12	150188	10497.0	1574.55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2025	01	150188	10497.0	1679.52	839.76	1	10497	524.85	209.94	1	10497	52.49	10497	33.98	839.76	20.99	0.99
合计			81571.72	45910.0			32951.16	11477.5			2748.97			689.1	499.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e510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18 施工员-杨允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BZ-2019270

资格证书

姓名 杨允彪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0月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2020 年 03 月 25 日



岗位证



姓名 杨允彪

出生年月 1985.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8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46801670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杨允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34122119851022489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0786	862.88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2011	960.8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3695	1095.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19 施工员-胡恒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胡恒	 <p>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p> <p>发证单位: Issued by</p>  <p>2020年 08月 01日</p>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年 03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学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0) 13040606	

岗位证

	姓名	胡恒
	出生年月	1995.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3-02	A2341564	

— 2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恒 社保电话号: 802592608 身份证号码: 4306111995032015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150188	4657.0	651.98	372.56	1	6388	332.18	127.76	1	4657	20.96	4657	9.08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383.08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56.75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14.37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7367.0	1031.38	589.36	1	7367	442.02	147.34	1	7367	33.15	7367	22.9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73.1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5.48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7885.0	1103.9	630.8	1	7885	488.87	157.7	1	7885	39.43	7885	30.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35.68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518.4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2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33.7	8640	69.12	17.28
2024	03	150188	8640.0	1209.6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4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5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6	150188	8640.0	1296.0	691.2	1	8640	432.0	172.8	1	8640	43.2	8640	67.39	8640	69.12	17.28
2024	07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4	08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4	09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4	10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4	11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4	12	150188	12579.0	1886.85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2025	01	150188	12579.0	2012.64	1006.32	1	12579	628.95	251.58	1	12579	62.9	12579	125.79	1006.63	25.16	
合计			54383.48	30333.12			21302.99	7622.9			1826.92			1623.41		495.92	

社会保险缴费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5e37e4dfag)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20 材料员-陈翠梨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岗位证



姓名 陈翠梨
出生年月 1998.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迄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41116	[Red Seal]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翠梨 社保电话号: 648225762 身份证号码: 4407811990091735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名称: 16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2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3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4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5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6	150188	7642.0	1069.88	611.36	1	7642	397.38	182.84	1	7642	34.39	7642	14.9	2200	15.4	6.6
2021	07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8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09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616.3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34.8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1852.0	1659.28	948.16	1	11852	711.12	237.04	1	11852	53.33	11852	23.11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96.0	1357.44	775.68	1	9696	381.76	193.92	1	9696	43.63	9696	30.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79.33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6.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6.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566.64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2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3	150188	9344.0	1308.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4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5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6	150188	9344.0	1401.6	747.52	1	9344	467.2	186.88	1	9344	46.72	9344	36.44	9344	74.75	18.69
2024	07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4	08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4	09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4	10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4	11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4	12	150188	9269.0	1390.35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2025	01	150188	9269.0	1483.04	741.52	1	9269	463.45	185.38	1	9269	46.35	9269	36.44	9269	74.75	18.54
合计			65213.66	36681.04			25550.65	9170.28			2180.88						471.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s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d03df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21 资料员-石瑶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石璐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建筑专业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1204062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5月 24日

上岗证



姓名 石璐

出生年月 1992.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23-02	M2340668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31956483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石瑶

性别：女

证件号码：65232219920718052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8350	668.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22 造价员-夏超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夏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9月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16043428

持证人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
培养工程专业技术培训。
经统一考试和资格评审，具备
工程师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水平。



岗位证



姓名 夏超
出生年月 1991.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18.06	YS45038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26502343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夏超

性别：男

证件号码：4115021991091205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7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9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20575	1646.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1450	91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1500	92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11.1.23 外部协协调专员-芮剑彬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37166046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芮剑彬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071986031418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5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0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4950	119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4517	1161.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 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24 创优专员（兼智能建造管理专员）-郑烈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发证单位钢印)	姓 名 <u>郑烈</u> 公民身份 号 码 <u>520122198710132238</u> 工作单位 <u>贵州恒本建筑有限公司</u> 系 列 <u>工 程 专 业 机 电 工 程</u> 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评审组织 <u>贵阳市民营经济组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u> 取得任职 资格时间 <u>2019年12月30日</u> 审批单位 <u>贵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u>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u>2019.12.30</u> 证书管理号 <u>特中1910092002833</u>	

社保证明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郑烈	个人编号	100044744219	身份证号	520122198710132238		
参保缴费 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失业保险	贵州省省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711-202501	87	0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参保缴费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事 业管理所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贵阳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 (中断)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公 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25-02-08

- 提示: 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 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11.1.25 质量员-曾懿智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9) 1104109

资格证书

姓名 曾懿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10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发证单位



2019年12月16日

岗位证



姓名 曾懿智

出生年月 1992.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2 —

岗位服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19-04	C1940299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20250208539251832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曾懿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8319921024133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7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0280	822.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1258	900.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26 质量员--王东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王东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 计算机信息管理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204010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23年 05月 2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东 社保电脑号: 643788963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82050434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9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0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1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1	12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498.42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200	15.4	6.6
2022	01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94.27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75.1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9585.0	1341.9	766.8	1	9585	575.1	191.7	1	9585	43.13	9585	18.69	236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09.1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45.68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1.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9.5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0152.0	1421.28	812.16	1	10152	629.42	203.04	1	10152	50.76	10152	39.5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87.57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68.62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568.62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9477	75.82	18.95
2024	02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36.96	9477	75.82	18.95
2024	03	150188	9477.0	1326.78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4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5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6	150188	9477.0	1421.55	758.16	1	9477	473.85	189.54	1	9477	47.39	9477	73.92	9477	75.82	18.95
2024	07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08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09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0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1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4	12	150188	12686.0	1902.9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2025	01	150188	12686.0	2029.76	1014.88	1	12686	634.3	253.72	1	12686	63.43	12686	126.86	12686	101.49	25.37
合计			60127.19	33616.0			23745.7	8404.0			2022.63			623.47			487.6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e4035a)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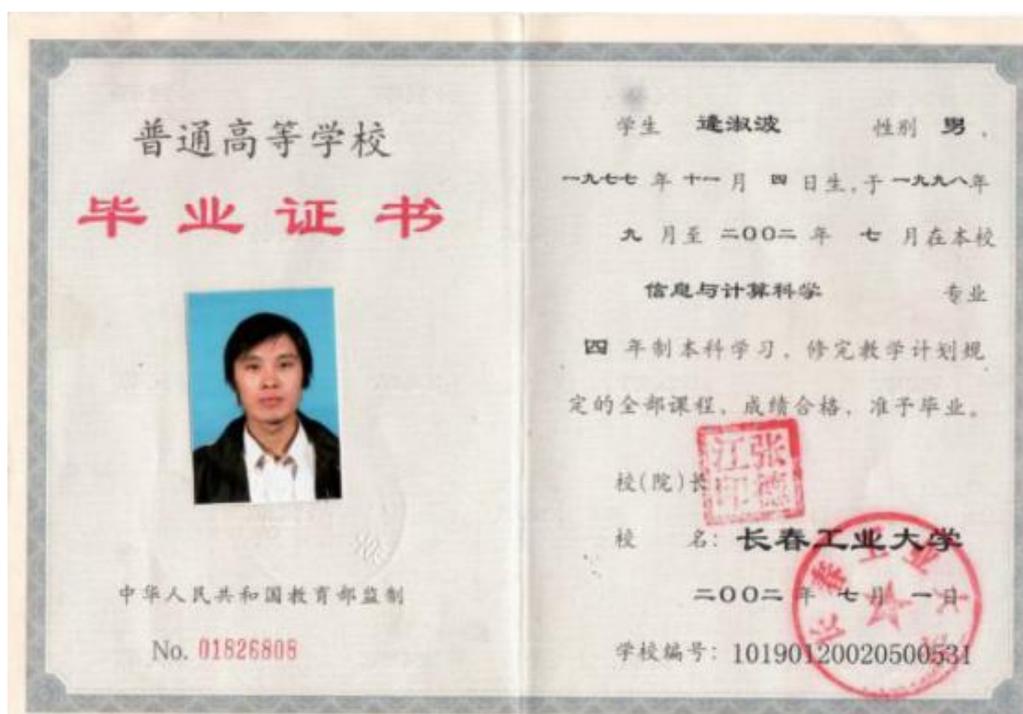
11.1.27 劳资专管员-逢淑波

姓名	逢淑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4197711044418
手机号码	18394157258		证件号		E2040139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逢淑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11月
 专业 计算机及应用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AJZ-1017105 2018年02月24日

岗位证



姓名 逢淑波
 出生年月 1977.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劳资员	2020-07	E2040139	

— 2 — — 3 —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3469991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逢淑波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220104197711044418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511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8380	670.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8202	656.1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8900	712.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2月08日



11.1.28 安全员- 顾胜伟

姓名	顾胜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723198706032418
手机号码	13702789530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5)0000344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姓名 Name	顾胜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年6月	
专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19) 13040391	发证单位: Issued by
		
		2019年 12月 31日

粤建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0344	
姓名:	顾胜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1月09日
有效期:	2023年06月0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month, unit number, pension insurance, medical insurance, childbirth, work injury, and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11.1.29 安全员-刘伟

姓名	刘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025197412026718
手机号码	18665331609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0028134		

身份证



毕业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28134

姓名:刘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4年12月02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18日至2026年08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伟

社保电脑号：638559501

身份证号码：5110251974120267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50188	10493.0	1469.02	839.44	1	10493	650.57	209.86	1	10493	52.47	10493	40.9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53.91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632.82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10547	84.38	21.09
2024	02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41.13	10547	84.38	21.09
2024	03	150188	10547.0	1476.58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1.09
2024	04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1.09
2024	05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1.09
2024	06	150188	10547.0	1582.05	843.76	1	10547	527.35	210.94	1	10547	52.74	10547	82.27	10547	84.38	21.09
2024	07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4	08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4	09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4	10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4	11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4	12	150188	10374.0	1556.1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2025	01	150188	10374.0	1659.84	829.92	1	10374	518.7	207.48	1	10374	51.87	10374	103.74	10374	82.99	20.75
合计			30500.83	16774.0			11305.76	4193.5			1048.44						321.3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850c10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30 BIM 工程师-罗冠鑫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罗冠鑫 参加 2019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建筑设计专业), 成绩 合格 ,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31223198408176812

证书编号: 2001001023017488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31223198408176812

Certificate Number: 2001001023017488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008047

社保证明



验证码: 20250208520878559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罗冠鑫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31223198408176812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6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90801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301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2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3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4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5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6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7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8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09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10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11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312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1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9393	18930	1514.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9393	11054	884.32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939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11.1.31 机电安装工程师-张玉洪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职称证信息表，包含姓名张玉洪、性别男、出生日期1991年8月、专业土木工程、职称工程师、证书编号(2022)1204014B、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表格，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单位名称、缴费基数、单位交、个人交、医疗、生育、失业等保险费用明细。

- 备注：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11.1.32 装饰装修负责人-陈少敏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少敏 社保电脑号: 801444005 身份证号: 4451211985032839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 15018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8.6
2021 05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8.6
2021 06	150188	9867.0	1480.05	789.36	1	9867	513.08	197.34	1	9867	44.4	9867	19.24	2200	15.4	8.6
2021 07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1 08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1 09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1 10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1 11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1 12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552.19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200	15.4	8.6
2022 01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2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3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58.38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4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5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6	150188	10619.0	1592.85	849.52	1	10619	637.14	212.38	1	10619	47.79	10619	20.71	2300	16.52	7.08
2022 07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2 08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76.48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3.2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9608.0	1441.2	768.64	1	9608	595.7	192.16	1	9608	48.04	9608	29.98	230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38.5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521.16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230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2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3	150188	8686.0	1302.9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4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5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6	150188	8686.0	1389.76	694.88	1	8686	434.3	173.72	1	8686	43.43	8686	33.88	8686	69.49	17.37
2024 07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4 08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4 09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4 10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4 11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4 12	150188	9638.0	1542.0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2025 01	150188	9638.0	1638.46	771.04	1	9638	481.9	192.76	1	9638	48.19	9638	27.11	771.04	19.28	9.28
合计			67635.07	35521.84			24987.85	8880.46			2112.85					468.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d0063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24 幕墙安装工程师-王建论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建论

身份证号：62212319861008169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装配式建筑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十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2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5:02:19H

深圳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王建论

有效证件号码: 622123198610081690

社保电脑号: 801444053

(一) 历年参保年限

险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累计月数	70	70	70	0	70	70

(二) 近两年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时段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档次	缴费基数	险种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202302	150188	14244	14244	1	14244	1	14244	2360
202303	150188	14244	14244	1	14244	1	14244	2360
202304	150188	14244	14244	1	14244	1	14244	2360
202305	150188	14244	14244	1	14244	1	14244	2360
202306	150188	14244	14244	1	14244	1	14244	2360
202307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308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309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310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311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312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2360
202401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2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3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4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5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6	150188	12607	12607	1	12607	1	12607	12607
202407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408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409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410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411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412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202501	150188	11568	11568	1	11568	1	11568	11568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590d97434168cf)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的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3、医疗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生育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5、带“#”特指退役士兵补缴时段。

6、单位信息: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150188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1.33 钢结构负责人-陈兆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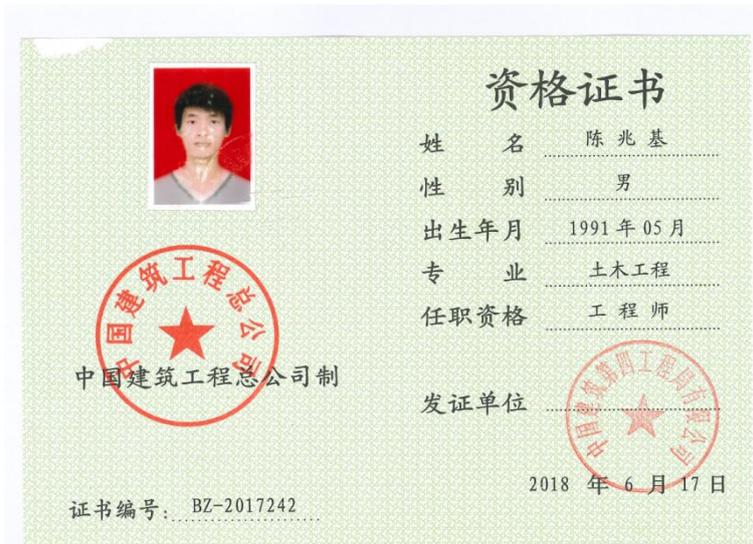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兆基

社保电脑号：801443995

身份证号码：440781199105137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15018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09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06.7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0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0.5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0188	13445.0	1882.3	1075.6	1	13445	833.59	268.9	1	13445	67.23	13445	41.9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47.29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723.18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2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47.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3	150188	12053.0	1687.42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4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5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6	150188	12053.0	1807.95	964.24	1	12053	602.65	241.06	1	12053	60.27	12053	94.01	12053	96.42	24.11
2024	07	150188	14031.0	2104.65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8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09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0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1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4	12	150188	14031.0	2244.96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2025	01	150188	14031.0	2385.27	1122.48	1	14031	701.55	280.62	1	14031	70.16	14031	140.31	14031	112.25	28.06
合计			57030.65	31259.84			22053.87	7814.96			1920.24						461.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5e37f6217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50188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前海石公园（大铲湾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过多投标人淘汰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2月24日



招 标 人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前海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4年11月28日